

2023 年莆田市本级财政评价报告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2023 年市级共选取 1 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1 家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运营、1 个债券安排项目、5 个政策实施情况及 1 项政府购买服务和失业保险基金开展财政评价，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0.08 亿元。开展财政评价的预算资金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四本”预算，评价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债券资金领域。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市级财政评价工作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2023 年财政评价的 10 个评价项目中，评价等次为“优秀”的有 4 项，优秀率为 40%；“良好”的有 6 项，良好率为 60%。总体来看，10 个项目的评价最终得分平均为 87.79 分，从报告反馈问题看，市本级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还有较多提升空间。

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评价报告汇编成册并予以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2023 年财政评价项目情况表

业务科室	单位名称	项目（政策）名称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行政政法科	莆田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	82.5	良
行政政法科	莆田市公安局	政府购买服务	84.85	良
教科文科	莆田市文化和旅游局	莆仙戏传承保护发展经费	84.01	良
农业科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4.24	优
社保科	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基金	92.98	优
社保科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6.34	良
企业科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运营	82.36	良
企业科	莆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门澳航道扩建	87.61	良
资环科	莆田市林业局	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含振兴集团启动资金）	92	优
经建科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	市中心城乡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	91.02	优

2023 年财政评价报告目录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1

2011-2022 年莆田市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3

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4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81

2022 年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7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财政评价 144

石门澳航道扩建绩效评价报告 151

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160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财政评价 168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置

1. 部门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全面依法治市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管委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

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承办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10) 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2.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科室（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立法科、法治督察科、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科、人教科、党办）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编制人数为 67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数 62 人。详细情况见表 1-1。

表 1-1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022 年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53	48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行政单位	3	3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3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8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省、市党代会，省、市“两会”等部署要求，围绕市委“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聚力港产城联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策部署，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奋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莆田、法治莆田建设。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重点抓好四项工作：（1）深谋“一个统筹”，把准新时代法治工作方向，推进良法善治的法治莆田建设；（2）聚焦“两大中心”，满足新时代法律服务需求，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3）牢筑“三道防线”，打造新时代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莆田建设；（4）狠抓“四个关键”，淬炼新时代人才队伍，为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类指标，具体绩效目标分解详见表 1-2。

表 1-2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存量资金率	10	≤10
	质量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支持年初预算编制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10	≤20 天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10	≥10%
		三公经费压减率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受益率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度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共安排 6 项项目经费，总额为 736.5 万元，具体内容和绩效目标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资金	预算总额	项目目标任务
1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253 万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保障。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莆田、法治莆田建设。
2	过渡用房租赁及搬迁等经费	200 万	按照租金：3000 平*50 元/平=15 万元，年 180 万元，其他 20 万元，合计 200 万执行。执行司法局过渡用房租赁及搬迁工作。
3	普法工作经费	130.5 万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 号）省、市、县

序号	项目资金	预算总额	项目目标任务
			三级普法经费要求设置。执行司法局的普法工作。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及日常经费	23 万	根据闽财税函[2019]5 号福建省财下厅关于核定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比例设置。主要作为国有资产（房租）收入补充日常经费。执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5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30 万	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执行法律援助工作。
6	公证办案经费	100 万	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在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 5000 件。执行公证办案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2526.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搬迁项目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26.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搬迁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89.58 万元、项目支出 736.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万元。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89.58 万元中，人员经费 1652.2 万元，公用经费 137.38 万元。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063.61 万元，支出总计 2063.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9.65 万元，增长 10.12%。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正常增长，疫情后期普法宣传等业务逐步恢复导致收入和支出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

2022 年基本支出 1,693.4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66.39 万元，公用支出 127.01 万元，项目支出 370.21 万元。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为 1877.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118.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 67.68 万元。

二、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投入指标

一级指标“投入指标”下设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2 个二级指标。投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评价得分 11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投入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分)	目标设定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预算配置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合计			15	11

1. 目标设定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1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是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022 年度，司法局相关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置合理，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部门支出绩效，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提供良好的基础。但未设置合理充分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以财务指标为主，部门工作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明显体现不足，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与《法治莆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莆田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0—2022 年）》和《莆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20—2022 年）》等司法部门重要文件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关联不大，因而部门年度支出计划与部门中长期工作预期成效之间联系并不紧密。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得分 1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是评价司法局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类似，司法局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清晰可衡量，但主要是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财务指标，特别是产出指标方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没有对应起来，对部门本年度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方面体现较少。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2. 预算配置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得分 3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是评价部门预算决策的科学性。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是否完整；预算编制规范性，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各类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专项类项目预算编制有立项依据、实施方案。2022 年度，司法局预算编制完整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的预算编制要求，各类预算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有立项依据和实施方案。但是部分项目的资金安排没有考虑到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公证办案经费等；过渡用房租赁及搬迁等经费项目实际未开展。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 3 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分，得分 3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是评价部门在职人员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是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部门当年度决算编制口径为准。2022 年度，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编制总数为 67 人（财政拨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54%。人员编制调配相对比较合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得分 3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主要是评价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据

2021 年、2022 年莆田市财政局批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文件，2021 年度，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数安排为 25.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1.95 万元，公车运行费为 5.4 万元，18 万为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费用；2022 年度为 5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是因工作需要，2022 年比上年多购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因为执法执勤用车为专用车辆，因此在计算变动率指标时，予以扣减计算，计算得出“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7.3/7.35-100\%=-0.68\%$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下设“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3 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评价得分 18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 分)	预算执行 (10 分)	预算完成率	3	2
		预算调整率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预算管理 (9 分)	预算管理有效性	3	2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合计			25	18

1. 预算执行

(1) 预算完成率 3 分，得分 2 分。预算完成率主要是评价预算实际完成占比情况。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数据，2022 年度支出完成数为 2063.61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为 2500.73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82.52%，没有超过 100% 的。按照评分标准，预算完成率指标得分为 2 分。

(2) 预算调整率 3 分，得分 3 分。预算调整率主要是评价部门 2022 年预算调整数占年初预算数的比重。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2022 年度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2526.08 万元，2022 年度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500.7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5.3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预算调整率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分，得分 0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主要是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重。“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该报告统计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数据，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5.88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50.30 万元，“三公经

费”控制率为 51.45%。2022 年度购置一辆执法执勤专用车辆支出为 22.20 万元，扣除后支出为 3.68 万元。但是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的决算数是 2.66 万元，2022 年度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超过了上一年度的“三公经费”支出。虽然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相对逐步好转，公出派车和公务接待逐渐增加。但是按照财政部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司法局 2022 年度的“三公经费”支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该指标得 0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得分 0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主要是评价部门 2022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占预算采购金额的比重。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实际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数据，2022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6.9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73.1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6.8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有效性 3 分，得 2 分。预算管理有效性主要是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效果，包括事前评估结果是否得到有效应用；绩效监控结果是否得到有效应用；绩效自评结果是否得到有效应用等。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司法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普法工作经费预算为 130.50 万元，根据绩效监控情况，1-9 月实际支出仅为 39.45 万元，业务科室报销单据未能及时取得，部门未能及时

跟进相关财务支出工作，导致年终实际支出仅为 50.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38.98%，绩效监控结果需要进一步加强应用。预算管理有效性，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2）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1 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制度，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制度的保障。经进一步核实，司法局的预算管理制度还未完善，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也还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需要进一步提升。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得分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是评价部门的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司法局所提供的账务数据、资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部门资金使用基本规范：一是事项支出符合相关费用标准、资金拨付的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也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二是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三是严格执行账务报账制度，据现场核查及部门反馈，凡未提供相关账务充分佐证材料的，即暂停项目支出报账；四是重大项目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得分 2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根据现场和网站查询情况，司法局有根据要求，在莆田市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2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提供的文件材料显示，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建立健全了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得分 2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主要评价部门资产保存是否完整，配置是否合理；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根据现场询问、核查相关资料，该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基本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与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司法局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

的安全完整负责。全面实现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预算一体化系统相融合。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主要是评价部门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与现场核查情况，司法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共有房屋面积 6029 平方米，执法执勤车辆 4 辆，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据部门现场反映，单位办公用地较为紧张、调配使用也比较及时，基本没出现闲置情况。车辆使用效率也比较高，未出现闲置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三）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5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7 分)	普法宣传活动数量	3	3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	1.5
		办理公证案件数量	2	2
	产出质量 (6 分)	行政复议合法率	3	3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率	3	3
	产出时效 (6 分)	行政复议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3	3
		审批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	3	3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深入推进法治莆田建设	3	1

	(6 分)	实现莆田市政府规章立法零的突破	3	3
合计			25	22.5

1. 产出数量

(1) 普法宣传活动数量 3 分，得分 3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围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开展“法律七进”等活动，发送法治宣传资料 2.1 万余份。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深入忠门镇、华亭镇云峰村、中建五局、万达广场、涵江区涵西街道等地开展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普法宣传活动 10 场。编印《学法用法》系列宣传折页，在莆田火车站制作法治展板，覆盖日旅客流量 2.2 万人次。“法润莆阳”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超千条。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 分，得分 1.5 分。在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开通法律专席，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12345 平台+党员律师帮帮团”联动机制，为群众提供“线上答疑+线下咨询”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全年律师办理案件 21964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953 件。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3) 办理公证案件数量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莆田市学园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4632 件，公证费收入 2124890 元。其中：国内经济类公证 478 件；国内民事类公证 1154 件（含涉港澳 38 件，涉台 67 件）；涉外类公证 3000 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全市经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法律服务保障。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产出质量

（1）行政复议合法率 3 分，得分 3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2022 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14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裁决答复案件、检察监督案件共 115 件。“行政复议合法率”达到 100%，连续 4 年位居全省第一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率 3 分，得分 3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建立市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核专家库，选拔 46 名审核专家；牵头起草《莆田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以及全市涉及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144 件，合同和协议 64 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 20 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率”达到 100%，连续 3 年居全省第一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产出时效

（1）行政复议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3 分，得分 3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调整设置 3 个内设机构 8 个政法专项编制；出台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行政复议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试行制度；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2022 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14 件，办理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检察监督等案件 115 件，符合条件受理率 100%，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审批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 3 分，得分 3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全年办件 297 件，其中全程网办 286 件，占比 96.2%；83 项审批服务事项为即办件，占比 98.8%，缩短审批总时限 1000 个工作日，缩短比例 94.34%。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 深入推进法治莆田建设 3 分，得分 1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按照市委“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为抓手，深入推进法治莆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五星司法所在竞赛活动中始终处于全省后位；各县区开展创建福建 148 品牌行动发展不均衡，品牌不鲜明。综上，落实情况还有待继续改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 实现莆田市政府规章立法零的突破 3 分，得分 3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组织编制 2022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完成《莆田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二部市政府规章的报送备案、公布以及政策解读工作，实现政府规章立法零的突破。综上，落实情况优秀，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四)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评价得分 31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 (5 分)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5	5
	社会效益 (10 分)	法律顾问工作覆盖率	5	5
		化解矛盾纠纷数量	5	3
	生态效益 (5 分)	行政审批网办占比	5	5
	可持续效益 (10 分)	解除矫正对象人数	5	5
		法治督查问题整改	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公众满意度	5	5
合计			35	31

1.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5 分，得分 5 分。2022 年度，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总共挽回经济损失 188.54 万元，超过年度绩效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社会效益

(1) 法律顾问工作覆盖率 5 分，得分 5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建设，全市 973 个村（社区）全部聘请法律顾问，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覆盖率 100%，实行有偿服务的村（社区）法律顾问数占村（社区）法律顾问总数的 53.3%。完成 12348 公共法

律服务热线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运行，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法律咨询服务。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化解矛盾纠纷数量 5 分，得分 3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先后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枫桥经验”在莆田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项攻坚行动，实施“148”调解品牌，2022 年共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1795 件，对接分流调解 110 非警务警情纠纷 4863 件。目前还存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年平均案件数、乡镇（街道）人民调委会专职调解员人均调节案件数不到位等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生态效益

行政审批网办占比 5 分，得分 5 分。践行绿色办公理念，通过无纸化办公、网络化办事，促进生态效益提升。2022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全年办件 297 件，其中全程网办 286 件，占比 96.2%，超过 95%。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 可持续效益

（1）解除矫正对象人数 5 分，得分 5 分。组织引导村（社区）干部、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巡逻员、单元长等力量参与社区矫正，落实缓刑、管制、假释、暂外四类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精准矫正。2022 年，全市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4064 人，年度累计接收 1968 人，解除矫正 1722 人。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法治督查问题整改 5 分，得分 3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探索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政

府绩效考评内容。配合市委市政府成立督察组，督察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共抽查 12 个政府部门的执法案卷 120 卷，集中反馈需整改问题 102 个。与市纪委监委探索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协作互动的工作模式。2022 年底，已整改问题 65 个，整改率为 63.72%，法治督查问题整改还不到位，县区普遍未开展法治督查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5 分，得分 5 分。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主要的窗口部门为莆田市学园公证处，2022 年度莆田市学园公证处满意度调查问卷（见附件 2）通过线下发放，共发放 55 份问卷，收回认真填写并回答完整的有效问卷 50 份。本次调查对象为办证的当事人，调查事项包括公证员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等方面。根据答卷情况分析，其中对福建省莆田市学园公证处部门工作总体的满意度表示满意和非常满意的为 50 份，公众满意度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五）总体结论

经科学评价，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总体而言，该部门业务水平较高，具体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良好，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投入指标和过程指标的扣分比较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改进空间。针对绩效评分中被扣分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问题原因分析，并提出改

进意见，以期能对提高和改善司法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加强部门资金的预算与管理提供建议与帮助。

三、主要绩效

2022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为抓手，深入推进法治莆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连续三年受司法部表彰，“行政复议合法率”连续 4 年位居全省第一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率”连续 3 年居全省第一名，实现莆田市政府规章立法零的突破，多元主体群策群力健全人民调解机制取得新突破，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发展，合力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莆田、法治莆田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统筹推进，在全面深化法治莆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上持续用力

协调发力统筹法治建设的“一规划两方案”，紧抓我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落实，在全省率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等，推动形成法治莆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工作合力。深化依法治市，推进法治莆田建设。推行红头文件“体检”机制。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地方立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服务大局，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上持续

用力

从战略全局出发，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融入中心工作，推动法律服务载体“大拓展”，服务水平“大提升”。引导全市律师积极对接我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建设，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覆盖率100%。在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开通法律专席，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12345平台+党员律师帮帮团”联动机制。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

（三）夯基固本，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上持续用力

多元化解纠纷矛盾不上交。围绕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先后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枫桥经验”在莆田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项攻坚行动，实施“148”调解品牌。坚守安全稳定底线不动摇。扎实开展“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和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导活动，依法做好监管工作。落实安置帮教不松懈。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强弱项、建机制”专项活动和重点人员管控行动。

（四）党建引领，在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砺炼提升和作风建设上持续用力

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保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坚强保障，推进“三提三效”行动，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立足职责使命，全力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112”工作机制，

增强政治意识，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开展法律服务行业年度考核和“双随机”抽查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理念需要加强

对绩效评价的工作认识不够深入和彻底，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理念和意识不强，在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中，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尚未改变。部门还没有形成关于政府绩效管理的整体思想体系，其绩效目标和下级部门的绩效目标之间的关系不够清晰，因此进行的绩效管理活动缺乏统一的规划和指导。部门绩效自评质量不高，评价结果应用性不强。

（二）预算缺乏绩效目标导向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不够到位。根据相关预算报表、绩效申报表及自评材料等，严格来说，该部门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未能制定完整充分的绩效目标或指标。根据部门发展规划、近三年度的工作计划及总结等材料，该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任务目标清晰、合理、明确，但是，这些目标并未能有效地与部门支出计划相结合，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与《法治莆田建设规划（2021-2025年）》《莆田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0—2022年）》和《莆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20—2022年）》等部门重要规划文件中的主要内容关联不大，未能应用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

（三）项目预算管理不够到位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有立项依据和实施方案，但预算金额及支出进度安排方面设置不够科学，还有待改进。如“过渡用房租赁及搬迁等经费”由于拆迁计划有变动，完全没有支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及日常经费”预算执行率仅为 30.17%，虽然有受到疫情的影响的因素在，但是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普法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仅为 38.89%，部分原因为业务科室没有及时完成报销任务。

（四）预算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制定了一些财务制度，如《莆田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莆田市学园公证处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制度的保障。但司法局的预算管理制度还未完善，部门没有制定相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也还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强化过程结果应用，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科室（单位）目标考核内容。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定期开展绩效管理理论学习与培养的课程，各部门的人参与预算管理中来。让“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充分落实到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组织队伍建设，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以保障财政资

金的合理使用。

（二）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须重视事业发展规划、阶段性和年度工作目标、指标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和完善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中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的细化设计，选择与本单位工作相联系的指标设计恰当的目标体系。年度目标值的设定要与部门工作计划紧密衔接，保证目标值既有一定的前瞻性，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各方面因素基础上设计合理的绩效目标值。

（三）科学管理项目经费

加强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做好项目的事前事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项目经费的后续管理中。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约束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对于多年来预算支出率偏低的项目，分析项目预算完成率偏低的原因，并依据往年支出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评估项目必要性及重要性，整理、形成低效项目竞争排序方案，严控低效项目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比例。严格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按照督办工作制度要求，规范登记督办事项台账、及时跟踪了解督办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催办、及时向上级报告督办任务进展情况。对于突出问题，采取督导组现场督办，按照项目任务推进时间节点表抓落实。

（四）完善预算管理体系

加快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明确职责分工，确立牵头部门，建立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和

预算监督等科室单位合力推进绩效管理的协同机制，坚持用制度管绩效，用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制定部门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政和财务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和核查，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工作。它是政府服务提供方式的重大创新，是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的一项制度性安排。2013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明确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到 2020 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随后，财政部连续下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1 号）与《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13 号），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持续推进与组织实施进行引导和规范。此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目录、购买活动的实施、合同及履行、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系统性规范。在中央的统筹部署下，各地政府相继制定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颁布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完善制度，创新思路，强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扩面增量，购买

服务支出规模不断增加，有效激发政府、社会和市场等多方活力，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公共服务供给得以改善，服务质量得以提升，社会满意度得以提高，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包括测试评估认证服务、电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办公设备、家具、空调、电梯等维修保养服务、车辆维护与保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其他公共文化服务、其他推广服务、呼叫中心服务等，计划购买金额 1344.6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 318.71 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市本级计划购买服务 3323.6 万元，预算调减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000 万元，调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1 万元，合计 1344.6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73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公共信息化系统设备运维经费、电信服务）221.6 万元，其他收入（软件开发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850 万元。

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市本级实际购买服务 318.71 万元，其中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24.07 万元，运行维护服务 48.02 万元，其他推广服务 77.68 万元，其他公共文化服务 26.98 万元，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20.82 万元，物业管理 121.1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属于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的

一部分，购买服务绩效目标可引用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2022 年公安办案业务经费总体目标为保障公安各项办案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具体绩效目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莆田市公安局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安宣传专栏数量	≥24 个
		禁毒工作宣传次数	≥10 次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	≥50 次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365 天
	成本指标	警校人均培训成	≤23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100%
		反诈骗常识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根据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实际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绩效评价可依据的绩效目标包括保障公安宣传专栏数量≥24 个、禁毒工作宣传次数≥10 次、反诈骗常识知晓率≥90%和群众满意度≥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具体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对购买服务的完成情况及绩效进行比较评分。购买服务绩效综合评分 84.85 分，评价等次为“良”。

（一）决策（满分 20 分，得 12 分）

1. 需求管理（满分 8 分，得 4 分）。

（1）购买计划准确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购买计划准确性是否符合部门规划、单位职责和购买需求，用于反映和考核购买计划的依据情况。根据查阅资料，购买计划符合部门发展规划，符合《莆田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莆田市公安局概况中所规定的职责范围，计划购买的服务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与公安局实际需求相符合，不存在与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2022 年，市公安局调整后购买计划 1344.6 万元，实际购买服务支出 318.71 万元，购买计划未能反映实际业务需求，购买计划必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购买计划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购买计划程序规范性是指购买计划是否经过充分的需求调查、论证、审核和备案，购买计划的调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用于反映和考核购买计划程序的规范情况。根据查阅资料和访谈，莆田市公安局购买服务购买计划的确定，经由局属各单位根据实际履职需要上报购买需求，后经警保处审核汇总并经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同意后上报莆田市财政局。2022 年，单位购买计划金额为 3323.6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1979 万元，调整后购买计划 1344.6 万元，实际购买服务支出 318.71 万元，购买计划与实际购买服务支出相差较多，未能反映单位的实际购买需求。

因此，单位需经过规定的程序确定购买计划，并履行严格的审批手

续，预算调整符合规定，但购买计划与实际购买服务支出相差较大，说明需求调查和论证不够充分，扣 2 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目标设定（满分 8 分，得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得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购买服务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绩效目标与服务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购买服务可依据的绩效目标包括保障公安宣传专栏数量 ≥ 24 个、禁毒工作宣传次数 ≥ 10 次、反诈骗常识知晓率 $\geq 90\%$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未能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如鉴证评估服务和保安保洁服务等。

此外，根据 2021 年公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 2022 年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保障公安宣传专栏数量”2021 年实际完成 60 个，2022 年绩效目标 24 个；“禁毒工作宣传次数”2021 年实际完成 24 次，2022 年绩效目标 10 次；说明 2022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值偏低；项目完成及时性目标值设置为 365 天，未能发挥约束作用；部分三级指标归类存在错误，如培训合格率应为质量指标，却归类为社会效益指标。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莆田市公安局设定的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项目绩效目标将整体目标细化成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购买服务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是指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用于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预算的合理情况。公安局在编报年初预算的同时，编报单位年度购买服务预算。首先局属各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市场调查、同类项目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测算服务经费构成，提出本年预算需求，同时梳理政府购买服务对应的采购品目和预算金额，由警保处审核汇总，按规定程序报批。

因此，市公安局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的程序规范，根据服务内容和数量合理测算预算金额，但购买服务预算与实际购买服务支出偏离较多，预算金额不够准确，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 过程（满分 30 分，得 27 分）

1. 资格审查（满分 8 分，得 8 分）。

(1) 购买主体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购买主体规范性是指购买主体符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的合规程度。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

法》，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为国家机关。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购买服务的主体涵盖公安局内设机构和直属机构（森林警察支队、治安支队、海防支队、刑侦支队、禁毒支队），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承接主体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承接主体规范性用于考察购买服务确定的承接主体的合规程度。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评价小组通过核对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购买服务的 57 家承接主体，这 57 家承接主体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关于承接主体的条件要求，承接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购买内容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购买内容合理性是指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的合理程度。依据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情况，主要为技术性公共服务、法律服务、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信息化服务、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后勤服务和其他辅助性服务，均包含在《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印发）中，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服务实施（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合同管理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合同管理有效性是指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得以有效执行，用于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对购买服务实施的保障情况。我们通过访谈和查阅购买服务合同等了解到，单位依据《莆田市公安局合同管理规定（试行）》、《莆田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中采购合同管理要求，对政府购买服务按照规定签订购买合同，实行“谁经办、谁负责”的办法，进行合同起草、审核、审批，并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合同变更和终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了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事项，违约责任等内容。

市公安局监督服务合同的履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双方妥善保管合同和履约过程材料。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2）监督考核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1 分）。

服务监管有效性是指购买服务建立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并发挥作用，用于反映和考核服务监管对购买服务实施的保障情况。依据对有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和查阅单位的管理制度，莆田市公安局对服务提供商进行保密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莆田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规范》（试行）开展购买服务监督工作，因此莆田市公安局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并发挥作用。

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购买主体实施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第二十一条规定“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第二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评价小组经过了解，市公安局尽管在日常管理中会依据购买服务的实施效果做出相关决策，如 2022 年因投入产出不成正比将其购买的《莆田警视》予以停播；但尚未建立全面、完善的购买服务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评价标准，酌量扣 2 分，该指标得 1 分。

（3）信息公开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信息公开性反映和考察购买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及公开预算的规定，需要公开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相关信息。经过访谈和检索网站信息，莆田市公安局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在福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购买意向、招标文件（包括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服务内容、购买程序等）、评标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政务信息，同时在莆田市公安局官方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月公开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活动相关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购金额等信息。另外，对于涉密的购买服务，单位已对拟公开购买信息进行评估和审查，按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资金管理（满分4分，得4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判断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莆田市公安局政府采购服务所需资金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反映了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购买服务支付凭证了解到，莆田市公安局按照服务内容分别在业务经费、运维经费中进行列支，按预算和合同约定安排购买服务支出。因此莆田市公安局购买服务支出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购买服务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4分。

4. 制度建设（满分6分，得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单位为规范购买服务行为所建立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用于反映和考核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性。除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外，莆田市公安局印发《莆田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莆田市公安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莆田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规范（试行）》（莆公综〔2022〕120号），绘制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流程

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流程图；出台《莆田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莆田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规范》、《莆田市公安局合同管理规定（试行）》，让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管理基本上实现有制度可依。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在购买内容、参与主体、实施方式、监督管理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可根据莆田市公安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制度。

此外，莆田市公安局虽已制定《莆田市公安局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莆田市公安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但尚未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但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指购买服务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在对单位经办人员、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同时查阅购买服务合同等资料，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购买服务计划及预算、资金支付、合同管理、监督管理等手续规范完备，购买合同、验收报告、招标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日常管理中落实购买服务各项工作，保障购买服务的有效实施。总之，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三）产出（满分 17 分，得 14.51 分）

1. 购买计划完成率（满分 6 分，得 3.51 分）。

购买计划执行率是指购买服务实际支付金额与计划购买金额的比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政府购买计划完成情况。购买服务完成率=实际购买金额/计划购买金额*100%，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实际购买金额 318.71 万元，计划购买金额 1344.6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信息运营服务于 2023 年支付，因此购买计划完成率=318.71/（1344.6-800）*100%= 58.52%，得分=6*58.52%=3.51。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51 分。

2. 验收合格率（满分 6 分，得 6 分）。

验收合格率是指验收合格的服务数量占全部政府购买服务数量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质量情况。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服务数量/政府购买服务数量*100%=71/71*100%=100%，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3. 购买服务按时提供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购买服务按时提供率是指购买服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提供的及时性。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购买服务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不存在违约情形。因此，购买服务按时提供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四）效益（满分 33 分，得 31.34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得 14.8 分）。

（1）服务成效（满分 3 分，得 3 分）。

服务成效用于反映和考核政府购买服务的综合成效。查阅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购买服务情况，购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有助于案件的处理；保障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家具设备等正常运行；向社会公众提供反诈

宣传，发布诈骗预警等，维护社会安全；保障公安局办公环境的安保保洁，为公安局履行单位职责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总之，购买服务实现了合同约定的成效，满足单位服务需求，切实有助于单位职责的履行。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群众安全感（满分 3 分，得 2.8 分）。

群众安全感是用于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对群众安全感的积极影响。根据莆田市公安局的统计数据（见表 2），2022 年群众安全感 98.81%，扫黑除恶好评率 98.38%，执法工作满意度 96.73%。从区域数据看，除涵江区执法工作满意度 94.27%外，其他区域的群众安全感、扫黑除恶好评率和执法工作满意度均高于 95%。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8 分。

表 2 莆田市各县（区）群众安全感调查结果

区域	群众安全感（%）	扫黑除恶好评率（%）	执法工作满意度（%）
莆田市	98.81	98.38	96.73
城厢区	98.53	98.36	96.66
涵江区	98.63	98.87	94.27
荔城区	98.91	98.61	98.01
秀屿区	98.90	97.47	97.09
仙游县	98.17	96.63	95.50
湄洲岛	99.37	99.70	99.10
北岸区	99.25	99.36	96.54

（3）反诈宣传效果（满分 5 分，得 5 分）。

反诈宣传效果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对反诈工作的积极影响。2022 年全年共处置预警指令 151 万人次，其中红色预警 7 万余人次、黄色预警 60 万人次，蓝色预警 84 万人次，开展资金流反查预警 7604 人次，成功

劝阻挽损金额 14106.1 万元。防骗普宣 430 万余人次，拍摄《反诈森林》《来电有诈》等一系列原创视频作品。反诈工作连续两年蝉联综治考评、综合考评全省第一，刑侦绩效全省第二。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中小微企业购买比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中小微企业购买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情况。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办法中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项目 18 项，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预算资金 952 万元，占购买服务预算资金的 70.80%，面向小微企业预算资金 1344.6 万元，占购买服务预算资金的 100%，符合国家规定的预留比例要求。

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购买服务情况一览表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名称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	金额 （万元）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是	70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其他推广服务	是	100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其他公共文化服务	是	50
其他收入	信息运营服务	是	700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名称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	金额 (万元)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呼叫中心服务	是	32
合计			952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实际购买服务金额为 318.71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购买服务金额为 318.71 万元，中小微企业购买比率 100%，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满意度（满分 18 分，得 16.54 分）。

评价小组设计三份问卷通过问卷星发放问卷，分别向服务购买方、服务提供方和社会公众发放，采取 5 级满意度打分方法，考核购买方和提供方对购买服务的总体满意程度。服务购买方回收问卷 29 份，有效问卷 29 份，有效问卷率 100%，服务提供方回收问卷 26 份，有效问卷 26 份，有效问卷率 100%。社会公众回收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率 100%。

（1）购买方满意度（满分 6 分，得 5.54 分）。

购买方满意度反映和考核服务购买方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购买方满意度为 4.64（92.34%）。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 $=6 \times 92.34\% = 5.54$ 分。

表 4 购买方满意度综合得分表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2. 您对购买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4.79	4.64
3. 您对购买服务提供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4.86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4. 您认为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4. 76	
5. 您对购买服务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4. 52	
6. 您认为单位购买服务的效率是否满意？	4. 52	
7. 您觉得单位购买服务流程是否规范？	4. 55	
8. 您对单位目前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和规模是否满意？	4. 55	
9. 您觉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单位履职是否有帮助？	4. 66	
10. 总体上您是否同意政府购买服务能够节约单位经费开支？	4. 59	

（2）提供方满意度（满分 6 分，得 5.45 分）。

提供方满意度反映和考核服务提供方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提供方满意度为 4.54（90.8%）。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6*90.8%=5.45 分。

表 5 提供方满意度综合得分表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2. 您是否可以容易获取单位购买服务信息？	4. 54	4. 54
3. 您认为购买服务单位是否设置合理的资质条件？	4. 58	
4. 你认为购买单位是否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和工作配合？	4. 54	
5. 您对服务购买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满意？	4. 58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6. 您是否认为服务购买单位的定价是否合理?	4. 46	
7. 您认为购买服务单位是否及时支付款项?	4. 58	
8. 您认为购买服务单位是否足额支付款项, 不存在拖欠行为?	4. 54	
9. 您觉得单位购买服务流程是否规范?	4. 54	
10. 您是否认为您已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了服务?	4. 54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分 6 分, 得 5.5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反映和考核服务提供方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提供方满意度为 4.58 (92.5%)。按照评价标准, 该指标得分 = $6 \times 92.5\% = 5.55$ 分。

表 6 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表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您是否知悉莆田市公安局的“反诈骗宣传、禁毒宣传、电信诈骗拦截、保安保洁等”购买服务?	4. 43	4. 58
您认为莆田市公安局的“反诈和禁毒宣传、电信诈骗拦截、保安保洁等”购买服务是否有必要?	4. 73	
您是否收到过莆田市公安局的“反诈和禁毒宣传、电信诈骗拦截”相关服务?	4. 23	
您是否认同莆田市公安局的“反诈和禁毒宣传、电信诈骗拦截、保安保洁等”购买服务能够发挥作用?	4. 65	
您是否认同莆田市公安局的“反诈和禁毒宣传、电信诈骗拦截、保安保洁等”购买服务能够节约成本, 更有效益?	4. 55	
您是否认同莆田市公安局的“反诈和禁毒宣传、电信诈骗拦截、保安保洁等”购买服务能够帮助该部门履行职责?	4. 6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您对莆田市公安局的“反诈和禁毒宣传、电信诈骗拦截、保安保洁等”购买服务是否满意？	4.6	
总体上，请您对莆田市公安局的“反诈和禁毒宣传、电信诈骗拦截、保安保洁等”购买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价？	4.58	

三、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较规范

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实际购买金额 318.71 万元，较往年规模有所扩大，2022 年购买服务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信息系统建设升级和运行维护、反诈宣传创新上，政府购买服务切实反映了单位履职的服务需求。此外，单位能够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采购过程合法合规、规范透明。

（二）分类购买服务

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本级实际购买服务 318.71 万元，其中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24.07 万元，运行维护服务 48.02 万元，其他推广服务 77.68 万元，其他公共文化服务 26.98 万元，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20.82 万元，物业管理 121.14 万元。

对于不同的服务内容，莆田市公安局采取差异化的采购方式，在预算编制、采购方法、承接主体确定等方面均有所差异，这有助于后续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时，可在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上设计差异化的个性绩效评

价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科学性，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成效。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20 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创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发展内生动力。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实际购买服务金额为 318.71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购买服务金额为 318.71 万元，面向中小微企业购买比率为 100%，切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引导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编制有待完善

从市公安局提供的 2022 年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的项目绩效目标看，市公安局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还存在明显问题，政府购买服务作为项目支出的主要内容，在绩效目标中着墨不多，具体问题主要有：产出指标未能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部分指标目标值明显不合理，产出数量目标值明显低于 2021 年实际完成值；时效指标值设置为 365 天，形同虚设；部分三级指标归类存在明显错误，如培训合格率应为质量指标，市公安局却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

（二）政府购买服务购买计划和预算编制不合理

2022 年，莆田市公安局 2022 年市本级计划购买服务 3323.6 万元，预算调减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000 万元，调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1 万元，合计 1344.6 万元；实际购买服务金额 318.71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即使考虑了预算调整和支付时间问题，年初购买计划、预算与实际购买服务支出的差距仍然较大，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率偏低，说明购买计划未能经过充分的需求调查和论证，与实际业务需求差距较大，购买计划和预算编制不合理，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

（三）未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机制

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第二十一条规定“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第二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评价中发现市公安局未能按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未能按规定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未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由于缺乏相关数据，本次评价未能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成本控制进行分析。

五、有关建议

（一）制定单位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目前，莆田市公安局的购买服务主要是为政府自身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可以根据单位的业务和财务需要，厘清政府采购服务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区别与联系，通过创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改革，满足社会公众需求。

莆田市公安局可在现有省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梳理可以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进一步细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创建符合单位需要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与内容。

（二）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莆田市公安局可在现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规定或是在现有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明确单位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购买方式以及承接主体的准入资质、购买流程、合同管理、质量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让单位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有制度可依，且应做到有制度必依，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性。

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基础上，加强需求管理，在充分开展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购买服务需求，强化对购买服务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提高购买服务预算的准确性，强

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机制

针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缺失的问题，莆田市公安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市公安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监控和评价。落实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选择等方面。

（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成本控制

市公安局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强化成本的概念，梳理成本要素和相应支出历史数据，结合同行业标准等，科学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成本目标，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有效实施成本控制，强化成本管控约束，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性。

2011-2022 年莆田市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莆仙戏传承保护发展经费项目于 2011 年起每年由政府统筹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用于莆仙戏的保护和传承。项目通过组建莆仙戏剧院，采取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运营，突出机制创新，加大莆仙戏抢救保护力度，弘扬优秀莆仙戏文化。莆仙戏传承保护发展经费项目立项的依据为《中共莆田市第五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1〕5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莆仙戏作为福建省五大剧种之一，源于唐，成于宋，盛于明清，闪光于当代，2006 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莆仙戏的保护与传承，保证莆仙戏精品创作与生产，代表莆仙戏剧种参加国内外各种赛事及表演，发挥莆仙戏表演艺术的示范与带头作用，为广大观众演好戏，并且进行实现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等，加大莆仙戏抢救保护力度，弘扬优秀莆仙戏文化。项目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推动莆仙戏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莆仙戏传承保护发展经费项目通过 2011 年以组建莆仙戏剧院的方

式，2016 年设立莆田市莆仙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的方式进行项目内容的实施。该项目由莆田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经费的使用主要通过支撑莆仙戏剧院在莆仙戏传承保护发展方面的活动为主。根据《中共莆田市第五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1〕5 号），会议同意组建福建省莆仙戏剧院规模 80 人，院址设在莆仙大剧院内。根据莆委编办（〔2016〕54 号），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设立莆田市莆仙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0 名（含原定核定莆仙戏剧院 11 名财政拨补编制），配备主任（正科级）1 名，副主任（副科级）1 名。其中设定演员岗位 15 名、创作人员岗位 8 名、乐器演奏员岗位 6 名以及财务人事资料员 1 名。

2. 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各项工作的规范和顺利开展，莆田市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按照中共莆田市第五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1〕5 号）、莆市财教（〔2014〕5 号）、莆市财教（〔2015〕17 号）、莆市财教（〔2017〕42 号）、莆市财教（〔2018〕28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3. 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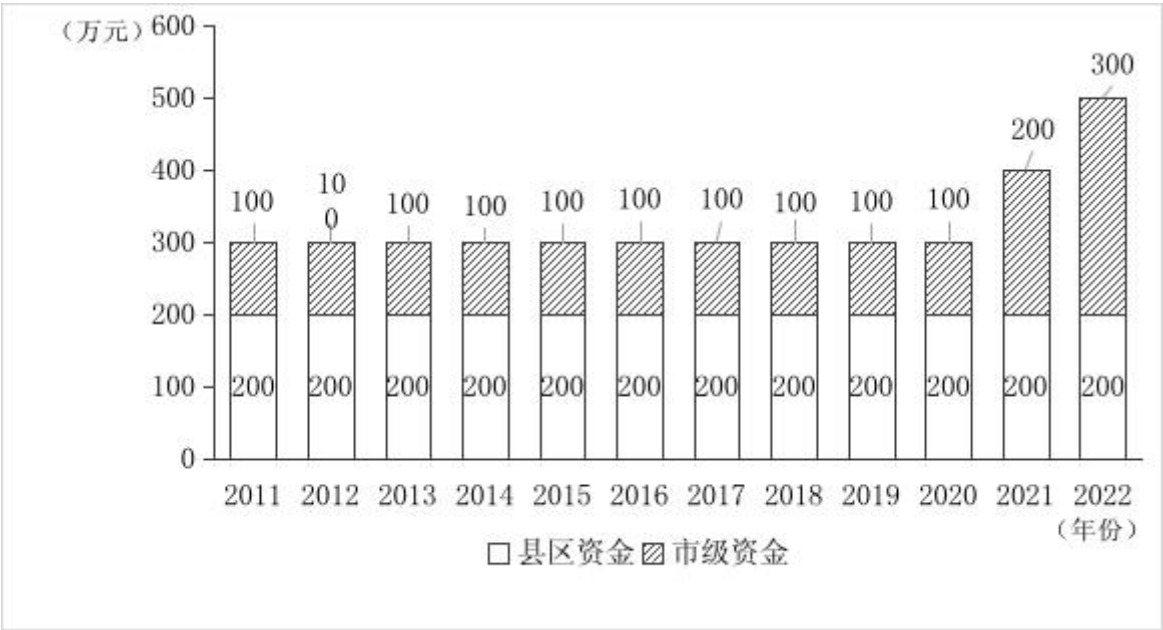
莆仙戏传承保护发展经费项目贯彻落实《中共莆田市第五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1〕5 号）和莆委编办（〔2016〕54 号）文件内容，传承保护莆仙戏艺术，活态传承莆仙戏科介、曲牌和锣鼓经等；整理设计布景、灯光、化妆、服装和道具等舞台美术；整理复排折子戏、传统剧目，改变创作精品剧目；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会演展演、艺术交流、社会公

益演出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

莆仙戏传承保护发展经费项目从 2011 年起执行，每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拨付莆田市莆仙戏剧院使用。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31 号），莆仙戏传承保护专项资金从 2016 年起由每年的 300 万给予逐年增加。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和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以及秀屿区 4 个县区资金。其中，各县区每年各出资 50 万，县区资金每年均为 200 万；2011 年至 2020 年市级资金每年均为 100 万，2021 年市级资金为 200 万，2022 年市级资金为 300 万。每年的经费执行率均为 100%。资金明细如图 1-1 所示。

图 1-1 2011-2022 年度莆田市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补助明细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项目决策得 14.5 分（共 21 分）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 2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4.5 分。“决策”指标明细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小计
决策(21 分)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	5 分	6.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1.5 分	
	绩效目标（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3 分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2 分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2 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1 分	

1. 项目立项得 6.5 分（满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 5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按照《中共莆田市第五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1〕5 号）进行，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等。通过项目的立项，能够对莆仙戏的文化遗产和保护起到推动作用。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1.5 分。通过查阅文旅局和戏剧院所提供的项目材料，以及经过与工作人员的多次访谈沟通，该项目在立项过程中，未能够按专项资金等使用管理办法经过形式审查、评审和集体决策的审核审批。但考虑到此项目周期较长，从 2011 年到 2022 年期间，鉴于 2017 年以前并没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但 2017 年开始项目也

并没有相应的文件作有力支撑，项目在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方面材料支撑较弱。因此，综合考虑，此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2. 绩效目标得 5 分（满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3 分。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目标设置与实施部门工作内容相关。项目每年的绩效目标设置围绕莆仙戏的保护与传承展开，聚焦于莆仙戏精品创作与生产，包含了代表莆仙戏居中参与各赛事活动，推广莆仙戏表演艺术，加强对外文化艺术的交流等。但项目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绩效目标设定的程序进行，无法提供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的支撑材料。因此，扣 1 分，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 2 分。整体上，项目绩效指标有进行细化分解，比较清晰、可衡量，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在部分指标的设定上，衡量标准较为模糊，未有明确的衡量标准。比如，2013 年的绩效目标设置中产出的质量指标，其绩效目标值设定为创作精品数量增加。但是衡量的标准应当更为具体，比如增加多少数量可以视为达到了合格的目标，增加多少数量可以视为达到优秀的目标等。因此，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得 3 分（满分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 2 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的明细资料。从数据的查阅来看，相关的编制内容通过历史数据，参考往年的完成情况设定参考标准。比如，

在设定“其他资源投入指标”时以剧院下乡演出收入为目标，以前一年的数据为参考标准进行编制。因此，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按照评分标准，此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1 分。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和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以及秀屿区 4 个县区资金。其中，2011 年至 2020 年市级资金每年均为 100 万，2021 年市级资金为 200 万，2022 年市级资金为 300 万；各县区每年各出资 50 万，县区资金每年均为 200 万。整体上，2011 年至 2020 年项目资金每年均为 300 万，2021 年项目资金为 400 万，2022 年项目资金为 500 万。但项目单位无法提供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以及明细的分配额度文件，鉴于考虑此项目年份跨度较长，从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各项政策规定随着时间有所调整。因此，扣一半分数，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得 11 分（满分 17 分）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17 分，实际评价得分 11 分。“过程”指标明细分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小计
过程（17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2 分	7 分
		预算实际执行率（3 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3 分	
	组织实施（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2 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2 分	

1. 资金管理得 7 分（满分 10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 2 分。每年预算资金分配下达到位，达到 100%，但在资金分配前，未有相关的管理办法，让经费得以更好地发挥作用。故此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预算实际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2 分。2011 年至 2020 年项目资金每年均为 300 万，2021 年项目资金为 400 万，2022 年项目资金为 500 万。每年的经费执行率均为 100%，但戏剧院未能提供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等材料，进行预算执行指标的明细核对，故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3 分。项目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未能够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保障。资金的拨付有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资金用途与项目内容的相关度审查方面符合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状况。资金使用未发现不合规情况，但在管理办法等方面需要相应的调整。考虑到此项目跨度较长，在此期间相应的政策规定有所调整，因此，该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得 4 分（满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2 分。未能提供相应的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具有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因此，根据指标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2 分。业务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未能够提供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的完备手续，和相应的项目合同书等齐全且归档的资料。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备等落实到位。因此，在制度方面较有不足，有待完善。因此，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得 36.33 分（满分 38 分）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38 分，实际评价得 36.33 分。

表 3-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小计
产出 (38 分)	产出数量 (18 分)	新剧目创作实际完成率 (9 分)	7.33 分	16.33 分
		复排剧目实际完成率 (9 分)	9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创作作品获奖完成率 (10 分)	10 分	10 分
	产出时效 (10 分)	下乡演出等活动举办完成及时性 (10 分)	10 分	10 分

1. 产出数量得 16.33 分（满分 18 分）。

产出数量通过剧目等创作作品的实际完成比率来衡量，包含了新创作或者复排的作品。项目自 2011 年开始，向大众推出了大型剧《金刀会》、《白蛇传》等 4 部大戏，通过下乡商业演出及巡回演出的方式，推广莆仙戏。2012 年，剧院重视传统剧目的复排，共编排了《江梅妃》、《妈祖》等 12 个剧目；打造了 1 个舞台精品，即莆仙戏《妈祖》。2013 年，编排了《宋室奇冤》、《碧波仙子》2 部业务大戏，将《江梅妃》和《妈祖》进行改版演出，对《千里送》、《胭脂脯》、《百花亭》、《访友》和《元

春牵狗》等传统折子戏进行编排。2014年，新排了《师门情仇》、《金殿认母》、《包公卖三铡》、《大破洪州》和《真假美猴王》等业务大戏，可下乡演出的剧目达到20多场，并创作排演了4部现代文明小戏。2015年，重点排演并录制了莆仙戏之母《目连救母》的上、中本，为抢救即将断裂的传承链条。2016年，打造宣传新编传奇剧《海神妈祖》，引起了海内外妈祖信众的强烈反响和戏剧专家的一致好评。2017年，复排《目连救母》，抢救濒危项目；复排了传统剧目《高继祖》，并复排了34个传统折子戏。2018年，复排了《千里送》等13个折子戏，重点创作了莆仙戏《踏伞行》，并创作了一批本土题材的优秀剧本，如《陈文龙》和《蔡襄》等。2019年，复排并演出传统剧目《王魁与桂英》，完成《大唐梅妃》剧本的修改，创作莆仙戏现代戏《平民县长原鲁山》，完成传统剧目《高文举》的复排，创作新剧目《薛仁贵投军》。2020年，创作了6个抗疫文艺宣传作品，复排了传统剧目《玉簪记》，新创剧目《王法无亲》和《忠孝仁义》。2021年，新创剧目《御史江春霖》，复排《大唐梅妃》，创作莆仙戏党史文明小戏《一碗红薯蒂》、《红色乞婆》和《黎明钟楼》，创作惠民演出剧目《决审龙脉》。2022年，新创大型历史剧《御史江春霖》，新创剧目《蔡襄》，创作现代红色小戏《阿溜过白杵关》，复排《凤箫情怨》、《郑文豹》和《彦明嫂出路》。

整体上，根据所提供的数据，2011-2022年间，共创作了约33个的业务大戏等新作品，平均每年2.75个；复排了约81个作品，平均每年6.75个。因此，新创作剧目完成率为91.67%，复排剧目完成率为100%，

所以根据评价指标，达到 95%得满分，所以新剧目创作实际完成率需扣 $(95-91.67)/2*1 \approx 1.67$ 分，复排剧目实际完成率得满分。因此，产出数量指标得 16.33 分。

2. 产出质量得 10 分（满分 10 分）。

“产出质量”根据单位在市级、省级及以上等获奖的情况进行衡量。明细的获奖数据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单位获奖明细数据

年份	获奖信息	数量	合计
2011	2011 年 12 月获莆田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	23
2012	1. 获文化部通报表扬的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2. 莆仙戏《江梅妃》第五届福建艺术节·第二十五届戏剧会演剧目一等奖 3. 第十一届福建省水仙花戏剧奖·表演奖比赛组织奖	3	
2013	无	0	
2014	1. 获“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 莆仙戏《江梅妃》获福建省第七届百花文艺奖戏剧类别三等奖	2	
2015	2015 年 3 月获第十二届福建省“水仙花”戏剧奖比赛组织奖	1	
2016	1. 莆仙戏《海神妈祖》获“第六届福建艺术节·第二十六届戏剧会演”“剧目奖二等奖” 2. 授予“第九批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	
2017	1. 莆仙戏《海神妈祖》获福建省第八届百花文艺奖三等奖 2. 获第十三届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优秀组织奖	2	
2018	1. 授予“非遗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 2. 获第七届福建艺术节组织奖	2	
2019	1. 莆仙戏《踏伞行》获第七届福建艺术节·第二十七届戏剧会演剧目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剧本荣誉奖 2. 莆仙戏《蔡襄》第三十三届田汉戏剧奖剧本一等奖 3. 莆仙戏《踏伞行》第十六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 4. 莆仙戏《踏伞行》福建戏曲“像音像”工程数字影像库收录（基于同一个作品的获奖同年度仅统计 1 次）	2	
2020	1. 莆仙戏表演唱《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第二届省非遗短视频大赛业余组二等奖	3	

	2. 莆仙戏《踏伞行》参加 2020 年全国基层戏曲院团网络会演 3. 莆仙戏《踏伞行》福建省第九届百花文艺奖一等奖 4. 莆仙戏《踏伞行》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荣获朱槿花奖优秀剧目 5. 莆仙戏《海神妈祖》首届中国-东盟文化艺术周参演剧目 6. 莆仙戏《踏伞行》首届中国-东盟文化艺术周参演剧目 （基于同一个作品的获奖同年度仅统计 1 次）		
2021	1. 莆仙戏《踏伞行》第 30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终评演出剧目 2. 授予“莆田市第十五届（2019-2020 年度）文明单位” 3. 莆仙戏《踏伞行》第三十五届田汉戏剧奖. 剧目奖 4. 莆仙戏红色小戏《红色乞婆》第三届“华东六省一市现代地方小戏大赛”荣获银奖 （基于同一个作品的获奖同年度仅统计 1 次）	3	
2022	1. 莆仙戏《御史江春霖》第八届福建艺术节. 第二十八届戏剧会演. 优秀剧目奖 2. 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	2	

因此，从 2011 年至 2022 年，戏剧院的作品和演员等获奖项数为 23。其中，所创作演出的《踏伞行》在 2022 年获得了国家舞台艺术最高奖项“文华大奖”。在该项目期间，平均每年获奖 1.97，所以完成率为 95.83%。根据指标规定，达到 95%得满分，因此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得 10 分（满分 10 分）。

“产出时效”由下乡演出等活动的完成及时性指标来衡量。平均每年应当及时完成下乡演出和商业演出的次数需达到 200 场的要求。每年完成的演出场次明细如表 3-5 所示。

根据指标设定，考虑到在项目期间，疫情等的影响，所以设定平均每年及时完成下乡实际演出场次达 200 场。因此这个指标达到了 105.75%，超过了设定的 95%的水平，即得满分，得 10 分。

表 3-5 每年及时完成的演出场次明细

年份	及时完成的年度演出场次	合计场次	平时及时完成比率
----	-------------	------	----------

2011	16	2538	105.75%
2012	200		
2013	300		
2014	300		
2015	176		
2016	318		
2017	252		
2018	200		
2019	354		
2020	200		
2021	216		
2022	316		

（四）项目效益得 22.18 分（满分 24 分）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评价指标满分24分，实际评价得22.18分。项目效益的明细得分如3-6所示。

表 3-6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小计
效益（24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创造的营业收入（5分）	5分	5分
	社会效益（5分）	剧院年下乡演出场次完成率（5分）	5分	5分

	可持续影响（5分）	人才培养完成率（5分）	4.89分	4.89分
	满意度（9分）	群众知晓率（3分）	2.2分	7.29分
		群众满意度（3分）	2.56分	
		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3分）	2.53分	

1. 经济效益得5分（满分5分）。

经费效益满分5分，得5分。该指标以项目创造的营业收入水平来衡量。明细数据如表3-7所示。项目主要的收入来源为下乡演出收入，参加活动演出收入、设备出租收入、销售莆仙戏碟片收入及剧目获奖奖金等。项目期间收入合计为3190.67万元，平均每年创造收入265.89万元，达到指标设定的200万元目标，因此这个指标得满分，得5分。

表 3-7 项目营业收入明细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来源	收入合计(万元)
2011	5	主要为下乡演出收入,另外还有参加活动演出收入、设备出租收入、销售莆仙戏碟片收入及剧目获奖奖金等	3190.67
2012	176.62		
2013	274.23		
2014	298.07		
2015	223.58		
2016	349.41		
2017	343.58		
2018	197.78		
2019	285.44		
2020	210.78		
2021	331		
2022	495.18		

2. 社会效益得 5 分（满分 5 分）。

社会效益采用剧院下乡演出场次年平均完成率指标进行衡量，满分 5 分，得 5 分。2011 年，下乡演出 16 场，每场观众均在千人以上。2012 年，下乡巡回和商业演出近 200 场，每场演出在 2000 人以上。2013 年，下乡演出近 300 场。2014 年，演出场次达到 300 场。2015 年，下乡演出 176 场。2016 年，下乡演出 318 场。2017 年，全年惠民公益演出 252 场。2018 年，开展了约 200 场戏曲进乡村活动。2019 年，公益演出 354 场。2020 年，公益演出近 200 场。2021 年，深入乡村开展了 206 场戏曲进乡村活动。2022 年，下基层演出共 316 场。因此，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戏剧院共开展了约 2538 场基层公益演出，普惠公众，助力莆仙戏推广，平均每年展开 211.5 场活动，完成该指标设定的每年下乡实际演出场次达 200 场。因此，该指标得满分，得 5 分。

3. 可持续效益得 4.89 分（满分 5 分）。

可持续效益通过人才培养完成率指标衡量，满分 5 分，得 5 分。2013 年，积极选派人员进修，第一批音响和灯光人员赴福州学习。2014 年，积极指导 12 位演员参与专业比赛，助力其积攒经验，且以赛促学的方式提升其专业能力；选派化妆师刘晓敏赴上海戏剧学院学习。2015 年，指导 4 位青年演员参与福建省水仙花戏剧传统唱腔比赛，选派吴莎莎等 6 位青年演员赴泉州木偶戏剧团参与省艺术研究院举办的人才培养活动，选派青年演奏员吴海清赴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进修。2016 年，选送王少媛等 3 人赴上海戏剧学院进修。2020 年，落实“师带徒”的人才培养长效

机制，指导 11 名中青年演员参与福建省第十届中青年演员比赛，以赛促提升。2021 年，组织 15 名演员参加福建省第十五届戏剧水仙花赛，提升演员综合素质。2022 年，指导演员提前备赛，备战第十六届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比赛。因此，在项目期间，约展开 68 人次的人才培养活动，平均每年完成 5.67 人次的相关活动，平均每年完成比率为 94.44%。根据指标，需扣 $(95-94.44)/5 \times 1 \approx 0.11$ 分，因此，得 4.89 分。

4. 满意度得 7.29 分（共 9 分）。

满意度的指标下设群众知晓率、群众满意度和组织管理满意度三个指标。这三个指标的数据通过问卷调查数据取得。满意度满分 9 分，得 7.29 分。问卷的明细数据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首先，在群众知晓率方面，满分 3 分，得 2.2 分。根据所发放的问卷，共回收 137 份群众数据，通过调查数据的计算得出群众知晓率为 73.23%。根据指标设定，此指标得 $3 \times 73.23\% = 2.2$ 分。

第二，在群众满意度方面，满分 3 分，得 2.56 分。满意度得分=本指标得分 $\times \Sigma$ 群众满意度百分比。满意度百分比借用“约当产量法”计算。项目的群众满意度百分比= Σ (选很满意% $\times 100\%$ +选项满意% $\times 75\%$ +选项一般% $\times 50\%$ +选项不满意% $\times 25\%$ +选项很不满意 $\times 0\%$)/有效题目数。问卷主要面向莆田市群众，共计回收 137 份问卷。明细数据如下表 3-8 所示。通过问卷数据计算出满意度百分比为 85.31%，因此根据标准设定，这个指标得 $3 \times 85.31\% = 2.56$ 分。

表 3-8 项目的群众满意度评价统计表

题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您对戏剧院提供的促进莆仙戏传承保护与发展的各类节目满意吗？	85	28	20	1	3	84.85%
您对节目过程中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87	26	22	0	2	85.77%
平均满意度						85.31%

最后，在组织管理满意度方面，满分 3 分，得 2.53 分。满意度的计算方法与群众满意度指标相同。

表 3-9 项目的组织管理满意度评价统计表

题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您对于所从事的莆仙戏传承保护发展项目的整体管理水平满意度程度是？	56	13	11	0	0	89.06%
您对于进行莆仙戏传承保护项目的工作环境满意度程度是？	60	11	8	1	0	90.63%
您对于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项制度和管理流程的满意度程度是？	56	14	10	0	0	89.38%
在项目过程中，您个人在工作中所获得的满足感的满意程度是？	49	15	14	1	1	84.38%
在项目过程中，您对于工作晋升的满意程度是？	45	18	16	1	0	83.44%
在项目过程中，您对于个人的成长机会的满意程度是？	51	13	14	2	0	85.31%
与实际的付出相对比，您对所获得的薪酬福利水平的满意度程度是？	32	9	23	9	7	65.63%
您对于单位所提供的培训学习机会等的满意程度是？	48	18	12	2	0	85.00%

您对目前的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程度是？	49	20	10	1	0	86.56%
平均满意度						84.38%

关于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的问卷，主要面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包括了文旅局和戏剧院的工作人员，收据共收集了 80 份。明细数据如表 3-9 所示。通过问卷数据计算出满意度得分为 84.38%，因此根据标准设定，这个指标得 $3 \times 84.38\% = 2.53$ 分。

（五）总体结论

经科学评价，莆田市 2011-2022 年度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01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11-2022 年莆田市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决策较为规范合理，项目过程执行较为有效，项目产出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良好。针对绩效评分中被扣分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问题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以期能对提高和改善莆田市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与管理提供建议与帮助。

三、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聚焦艺术创作，塑造影响力

2011-2022 年度期间，莆田市莆仙戏传承与保护经费项目以莆仙戏剧院的成立为开始，围绕莆仙戏展开一系列的保护与传承活动，重振莆仙戏雄风。项目期间重点聚焦精品作品的创作，通过作品为载体进行品牌塑造，

扩大影响力。在项目期间，多项作品取得了国家级、省级级别的奖项认定，其中，所创作的《踏伞行》在 2022 年获得了国家舞台艺术最高奖项“文华大奖”，为莆仙戏的推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加强内部管理，注重人才培养

在 2012 年制定了《福建省莆仙戏剧院工作制度》，根据各项制度，戏剧院在内部管理上有所保障，运行也在不断地走向合理化，朝着更加制度化的道路前进。项目在人才培养方面，积极主动地指导青年演员参与专业的比赛，以赛促提升的方式，提高演员们的综合素质。同时，每年通过积极选派优秀演员赴外进修的方式来提升演员的能力。项目在培养人才方面不遗余力，时常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指导，以此促进演员们的学习，旨在为创造和生产更优秀的莆仙戏而努力。

（三）开展戏曲下乡，促进宣传力度

通过下乡演出的方式，丰富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从 2011 年至 2022 年，平均每年展开超过 200 场的演出活动，献演的剧目多为莆仙戏经典传统剧、新编历史剧等。同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在下乡演出过程中，也加演了多场现代文明小戏，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促进了莆仙戏的基层群众层面的进一步宣传。同时，又通过基层受众喜好的考量等，促进现有剧目的进一步改编，形成相辅相成的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考核标准较为模糊

项目绩效指标有进行细化分解，大部分指标较为清晰且可衡量，也与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在部分指标的设定上，衡量标准较为模糊，未有明确的衡量标准。比如，2013 年的绩效目标设置中产出的质量指标，其绩效目标值设定为创作精品数量增加。但是衡量的标准应当更为具体，比如增加多少数量可以视为达到了合格的目标，增加多少数量可以视作达到了优秀的目标等。而绩效指标的设定又是项目后续重点的评估依据，所以在指标的设定方面，还有待加强。

（二）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较为缺失

在项目运行期间，预算的测算依据、资金的分配使用以及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等，较为缺失，无法提供较有利的保障。事前各项工作的缺乏，过程中没有相应的管理办法支持，导致事后的评价等工作较为艰难地进行，对项目本身的归纳总结以及对其他项目的指导借鉴意义无法得以发挥。在项目的各个环节应当遵守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提升环节的程序化系统化，保障项目的有序展开。

（三）创作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年度差异较大

在项目运行期间，不同年份间创作的新剧目数量和复排的传统剧目的数量差异较大。比如，在新剧目的创作数量方面，2014 年新排了《师门情仇》、《金殿认母》、《包公卖三铡》、《大破洪州》和《真假美猴王》等业务大戏，并创作排演了 4 部现代文明小戏；2021 年也完成得较多，有 5 个作品。在传统剧目的复排数量方面，在 2017 年完成的复排剧目数量达到了 36 个，但在 2011 年、2014 年-2016 年期间，复排的剧目数量均为 0。不同年份间呈现出巨大的差异，在作品创作或者复排的安排工作方

面，需要更加长远地进行提前规划。

（四）人才培养力度有待加强

在项目期间注重人才的培养，但在力度上还有待加强，不同年份间关于人才培养的举措力度差异较大，难以形成持续的发展。对于青年演员的培养等方面，应当有较为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与培养机制，才能够更有助于青年演员的成长，从而促进其创作更多优秀的作品。

（五）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不足

莆田市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虽然带来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莆仙戏的传承与保护提供了保障。通过调研发现，整体上政府补助莆仙戏传承保护项目对于社会资本并无挤出效应，但对于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也较弱。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一个精品的创作项目从创作到演出，中间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且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3-5 年的时间，期间需要吸取专家的建议不断地调整。在这个过程中，需要诸多的资金来进行有效保障。除了政府补助资金以外，通过合理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将更有助于精品创作的顺利打磨。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细化评价指标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应以目标为导向，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合理设置资金使用的战略目标，并将要达成的战略目标层层分解和落实。要完善莆仙戏传承保护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计，使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实际和有效。

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指标设置方面,要尽量选择可量化的指标,并且对量化指标的评价标准进行细化,使其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团队进行自评,从而可以提高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水平和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利于实现绩效目标。

(二) 充分考虑实际, 强化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作为一种重要的财务管控手段,能够对预算执行与监控,预算考核与评价,形成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一个全过程控制,对项目的有效执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充分考虑政策背景、社会背景以及行业市场背景等,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能够为项目的合理运行奠定基础。同时,还需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加大对基层人员在政策理解、系统操作、业务熟悉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指导,确保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有效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要保障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联合各业务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配合,重新梳理申请准入、数据核对、分级批复的服务对象资料管理过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压缩精简过程环节,理顺核报核销要求,提升工作流程的运行效率。

(三) 注重过程指导监督, 提升项目效益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制度化落实项目各个环节的运行与管理。不仅在资金方面,还应该在制度、人才、设施和设备等多方面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与此同时要做好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从而更好地完善项目指导和管理,提升莆仙戏传承保护项目的实施效

益。

（四）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加大宣传和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到莆仙戏传承保护工作中，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民办机构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提高社会资本投入的热情。明确资金统筹方向和内容，在科学调研的前提下，筛选出具有可行性的项目，加大补助额度，加强监管力度，提升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经莆田市农业农村局申报，莆田市财政局立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并出台了《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21〕106号）。

该项目执行期为 2021-2025 年。每年预算安排不少于 14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165 万元，实际支出 14165.5354 万元。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167 万元，实际支出 14167.52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的目标：一是支持各县区（管委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岗就业、增收致富；二是支持脱贫人口参与公益性岗位和银发劳务服务，保障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稳定增长；三是保障脱贫人口医疗健康，继续落实莆田市精准扶贫医疗综合补助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95%以上；四是扶持脱贫人口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筑牢因病返贫防线；五是保障脱贫人口教育补助、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确保脱贫对象三保障跟踪落实到位；六是支持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保障市级配套资金，推动市厅级领导挂钩村项目建设；七是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统筹推进示范片区内乡村振兴

项目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推动片区“串点连线成片”；八是扶持驻村帮扶，推进“机关+农村”结对共建工作，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九是扶持老少边岛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完善老少边岛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不断完善，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十是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的顺利实施。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参考《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财预便〔2017〕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通过对2021-2022年度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料的审查、现场调研和相关人员访谈等评价程序，评估组认为2021-2022年度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决策整体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但是在绩效指标的设定、还有待加强，并得出2021-2022年度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得分为94.2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20分，得14.2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总分6分，得6分）。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齐全。

2.绩效目标（总分6分，得3.75分）。目标设置不充分，指标不够清

晰。

3.资金投入（总分 8 分，得 4.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20 分，得 20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总分 14 分，得 14 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并完全执行，使用合乎规范。

2.组织实施（总分 6 分，得 6 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总分 36 分，得 35.99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总分 18 分，得 18 分）。项目的产出数量超额完成了期初设定的目标。

2.产出质量（总分 14 分，得 14 分）。乡村振兴总投资额超过上一年度。

3.产出时效（总分 2 分，得 1.99 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分配下达。

4.产出成本（总分 2 分，得 2 分）。项目的成本有效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总分 21 分，得 21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总分 14 分，得 14 分）。住房安全保障率、饮水安全保障率等均达到期初设定的目标。

2.经济效益（总分 5 分，得 5 分）。农村贫困人口收入等均达到或超过增长目标。

3.可持续影响（总分 2 分，得 2 分）。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增幅水平和试点村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的数量达标。

（五）满意度

满意度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总分 3 分，得 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 3 分，得 3 分）。满意度超过预期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存在指标设定不充分、不清晰的问题。一方面，农业农村局构建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表没有充分对应“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比如，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要保障脱贫人口教育补助，但是绩效目标表中并未针对性设定指标。另一方面，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不清晰，比如，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并未明确量化方法，但目标值和实际值均给出了具体数值；等等。因此，年度预算绩效目

标的构建上有待进一步完善。

2. 预算项目与实际项目不相匹配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预算项目和实际项目并不统一。比如，乡村振兴成效第三方评估在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但在过程中调整为 0，并未发生实际支出；2022 年乡村建设“五个美丽”创建奖补资金并未在 2022 年年初的预算中，但最后确实实际支出 500 万元；产业扶贫保险在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6 万元，但在过程中缩减了 8.1 万元，且最后实际支出项目为 2020 年度经营综合保险保费 7.9 万元；等等。总体而言，项目在做预算时并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导致实际项目与预算项目存在不匹配的现象。

3. 项目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机制存在缺陷，有待进一步调整完善。一方面，从项目事中的资金分配情况来看，部分项目资金存在分配下达不及时的问题。比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100% 分配下达。另一方面，从项目事后的绩效自评情况来看，绩效自评过程不够严谨，内容不够深入，进而导致绩效自评结果有待商榷。

五、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首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田市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21〕106号）等文件中确定的专项资金目标，梳理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确定各种指标的合理目标值和统计方法，并明确每年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时，核心指标为必须要纳入考核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每年具体的项目任务，再适当选择部分与具体任务相关的非核心指标，从而形成完整的年度绩效目标。此外，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在中期评估和年度评估中的作用，从而逐步构建起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2. 加强项目储备与项目的规范管理

要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对本地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科学地梳理，选择相对优秀的项目形成专项资金的项目库；每年在做专项资金预算时，根据当年的工作重点，明确重点支持的项目。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大幅度地调整项目预算，大量地更改预算项目，应尽可能地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需要调整的，也要进行充分地论证、说明，并将相关的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审批。

3. 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的全过程管理

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形成高效的项目管理闭环。首先，事前要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分配机制，做好顶层设计，保障资金下拨和使用效率。其次，事中要做好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建立绩效监控反馈机制，并及时根据绩效监控反馈情况，整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最后，事后要及时汇总、更新相关数据资料，科学地完成绩效自评，客观、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规定，2019年9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以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为目标，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进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并帮助其再就业。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补贴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8号），由人社部会同财政部，设立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失业救助、提升职业技能的各类补贴的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依据国家及《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设立失业保险基金项目，以保障劳动者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再就业。

2.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稳岗返还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失业保险金支出主要用于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已履行缴费义务累计满1年且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在失业期间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主要用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主要用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其他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和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取得证书后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稳岗返还支出主要用于补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收到稳岗返还支出后可以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

转移支出主要用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跨统筹地区转移或在职职工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时,也随之转迁的失业保险。

3. 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收入 11,167.90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450 万元、利息收入 700 万元、转移收入 17.4 万元、其他收入 0.5 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支出 5861.51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2314.2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72.16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280.28 万元、稳

定岗位支出 1657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13.40 万元、其他支出 427.7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96.77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年度决算资金收入 13,140.95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1,578.23 万元、利息收入 1,450.43 万元、转移收入 31.52 万元、其他收入 80.77 万元。

项目年度决算资金支出 11,619.75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2436.5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21.52 万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2.79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215.19 万元、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4863.05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210.85 万元、其他支出 2742.58 万元、转移支出 17.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09.5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加大失业保险工作力度，促进就业。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增强基金承受能力。强化失业保险基础管理和服务，提高工作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秉承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1. 过程（满分 15 分，得分 12.68 分）。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进行分析。

(1) 资金管理（满分 9 分，得分 6.68 分）。

①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资金预算 11,167.90 万元，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3,140.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3,140.95/11,167.90 \times 100\% = 117.67\%$ 。根据评价标准，资金到位率，得 3 分。

②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0.68 分）。

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140.9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61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619.75/13,140.95 \times 100\% = 88.42\%$ 。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得 0.68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付款申请审批、会计凭证等记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3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制定了《内部控制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手续完备。据评价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3 分。

2. 收入（满分 12 分，得分 8.10 分）。

收入从收入质量、收入时效 2 个方面进行分析。

（1）收入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4.10 分）

①收入预算准确性（满分 4 分，得分 1.68 分）。

根据《2022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说明》和《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收入预算准确性= $11,578.23/10,450 \times 100\%$
=110.80%。根据评价标准，收入预算准确性得 1.68 分。

②参保人员缴付比率（满分 4 分，得分 2.42 分）。

根据《2022 年失业保险基础资料表》和税务局提供的 2022 年底税务系统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参保人员缴费比率= $290,906/302,879 \times 100\% = 96.05\%$ 。根据评价标准，参保人员缴付比率得 2.42 分。

（2）收入时效（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保费收入划入财政专户的及时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提供的数据，2022 年实际收缴的保费金额为 11,579 万元，其中 191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经省里批准延迟到 2023

年 1 月全部划入，其他保费均于 2022 年底前划入财政专户。保费收入划入财政专户的及时性= $11,579/11,579*100\%=100\%$ 。根据评价标准，保费收入划入财政专户的及时性得 4 分。

3. 产出（满分 45 分，得分 45 分）。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方面进行分析。

（1）产出数量（满分 24 分，得分 24 分）。

①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72 号）、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莆人社文[2022]102 号）等文件，要求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2 年完成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0 万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参保人数 30.2879 万人。根据评价标准，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得 3 分。

②失业保险金发放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绩效组调研，2022 年度失业保险金应发 2436.53 万元，实际发放 2436.53 万元，失业保险金发放率 100%，完成年度目标。根据评价标准，失业保险金发放率，得 3 分。

③基本医疗保险费发放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绩效组调研，2022 年度基本医疗保

险费应发 321.52 万元，实际发放 321.5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发放率 100%，完成年度目标。根据评价标准，基本医疗保险费发放率，得 3 分。

④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绩效组调研，2022 年度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应发 2.79 万元，实际发放 2.79 万元，发放率 100%，完成年度目标。根据评价标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率，得 3 分。

⑤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绩效组调研，2022 年度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应付 182.15 万元，实际发放 182.15 万元，发放率 100%，完成年度目标。根据评价标准，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得 3 分。

⑥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绩效组调研，2022 年度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应付 33.04 万元，实际发放 33.04 万元，发放率 100%，完成年度目标。根据评价标准，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得 3 分。

⑦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绩效组调研，2022 年度技能提升补贴应付 210.85 万元，实际发放 210.85 万元，发放率 100%，完成年度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率，得 3 分。

⑧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及其他发放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绩效组调研，2022 年度失业补助金 622.31 万元、临时生活补助 0.70 万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902.8 万元、一次性扩岗补助 216.3 万元及其他 0.47 万元，合计应发 2742.58 万元，实际发放失业补助金 622.31 万元、临时生活补助 0.70 万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902.8 万元、一次性扩岗补助 216.3 万元及其他 0.47 万元，合计 2742.58 万元，发放率 100%，完成年度目标。根据评价标准，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及其他发放率，得 3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①失业保险基金发放正确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绩效组调研，2022 年实际发放的失业保险基金金额 10,810.22 万元，正确发放的失业保险基金金额 10,810.2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发放正确率 = $10,810.22 / 10,810.22$

*100%。根据评价标准，失业保险基金发放正确率，得 3 分。

②保费标准核对准确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72 号）和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莆人社文[2022]102 号），从 2022 年 5 月 1 日执行单位按照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 0.5%缴纳失

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 0.5%缴纳失业保险费。

根据绩效评价组调研，2022 年保费标准正确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11578.23 万元，2022 年实际收取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11578.23 万元。

保费标准核对准确率= $11578.23/11578.23*100\%=100\%$ 。根据评价标准，保费标准核对准确率，得 3 分。

③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金额增长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和《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础资料表》，2022 年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金额= $24,365,251.30/19998=1218.38$ 元。2021 年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金额= 1123.33 元，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金额增长率= $(1218.38-1123.33)/1123.33*100\%=8.46\%$ 。根据评价标准，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金额增长率，得 3 分。

④技能提升补贴人数增长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情况》和《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础资料表》，2022 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1240 人；2021 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1055 人，技能提升补贴人数增长率= $(1240-1055)/1055*100\%=17.54\%$ 。根据评价标准，技能提升补贴人数增长率，得 3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①失业保险发放及时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 1-11 月，失业保险待遇均按照要求及时于当月发放，12 月由

于疫情原因，福建省局发文，可以延迟到 2023 年 1 月发放，12 月的失业保险待遇于 1 月全部发完，发放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失业保险发放及时率，得 3 分。

②基金预决算编制及时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调研，《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和《2022 年社保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均于规定时间前完成，基金预决算编制及时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基金预决算编制及时率，得 3 分。

③政策宣传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调研，劳动就业中心会及时把新出台的文件上传至人社局官网，并在通过微信公众号和现场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把最新的文件内容推送给广大公众。根据评价标准，政策宣传及时性，得 3 分。

3. 效益（满分 28 分，得分 27.2 分）。

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分析。

（1）社会效益（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

①城镇登记失业率降低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2022 年 1-12 月的工作总结》，2022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 2.28%，2021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84%，城镇登记失业率降低率= $(2.28\%-2.84\%)/2.84\%\times 100\%=-19.72\%$ 。根据评分标准，城镇登记失业率降低率，得 5 分。

②稳岗返还金额增长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2021 年 1-12 月工作总结》和《2022 年 1-12 月工作总结》，2022 年实际发放稳岗返还金额 0.49 亿元，2021 年实际发放稳岗返还金额

0.14 亿元。稳岗返还金额增长率= $(0.49-0.14)/0.14*100\%$

=250%。根据评分标准，稳岗返还金额增长率，得 5 分。

③因失业引起的社会群体性事件（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建立重点企业失业动态监测机制，每月对 178 家重点企业实行用工失业动态监测。及时把握莆田市就业工作情况，精准施策，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确保就业总体稳定，未发生因失业引发的社会群体性事件。根据评分标准，因失业引起的社会群体性事件，得 4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3.20 分）。

①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2022 年年末滚存结余 57,862.77 万元，2022 年月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248.00 万元，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57,862.77/248=233$ 。根据评价标准，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得 5 分。

②信息共享、可执行能力（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失业保险业务使用的系统为福建省失业保险明细数据管理系统，省级建设的平台，可以接收税务部门传送过来的失业保险缴费数据，同时福建省失业保险明细系统则向税务部门传送失业保险增员、减员的数据。2022 年失业保险核定系统与地税局征收系统已经完成信息可共享。根据评价标准，信息共享、可执行能力，得 4 分。

（3）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4.20 分）。

通过绩效评价组座谈和调研，以及问卷的形式向目标群体进行调查。根据评价标准，满意度得 4.20 分。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组通过审查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的相关资料、实地调研及访谈相关人员等评价程序，认为 2022 年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项目，资金在已使用的资金范围内项目效益较好，政策导向正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绩效评价得分为 92.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全面开展数据核查，防范失业保险待遇冒领

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确定的重点指标口径，结合莆田市实际情况，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确定数据筛查规则并筛查疑点，组织开展违规参保、重复领待、死亡冒领、工伤保险、等疑点数据筛查，突出对待遇发放异常情况的排查，并常态化推进。由莆田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疑点数据派发、反馈，健全疑点数据派发、核查、审核、反馈机制，采取事前核查与事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维护基金安全。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期间，经自查，全市共追回因重新就业及死亡等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90 人，金额 15.89 万元。

（二）推行“政策找人”，落实援企稳岗

2020 年以来，莆田市就业中心转变政策落实方式，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数聚赋能、政策敲门等方式，将政策落实方式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让就业服务更精准有效，推动各项政策落实，

有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2022 年 10 月 13 日省效能办检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情况表示满意：一是免申即享做法，减轻企业手续，值得表扬；二是企业受益面居全省前列。

（三）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通过加强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业务信息化制度来维护基金安全。通过组织召开全市失业保险业务培训会议，深化失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要求，对照梳理各业务流程，明确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岗位职责，责任到人，确保各干部职工了解责任、敬畏责任、落实责任，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及风险防控意识。2022 年 2 月 24 日，在省厅对各地市开展部级失业保险待遇疑点数据核查的通报中，莆田市的主办方协办方办结率均为 100%，受到省厅的通报表扬。根据市营商办公布的 2021 年度莆田市营商环境指标全省排名情况，莆田市失业保险金平均申领时限 2.14 天，指标排名位居全省第二。2022 年莆田市失业保险金平均审核时间又从 2.14 天度提速到 1.67 天，审核时间低于法定审核时间 5 个工作日。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失业保险实际征缴率、绩效目标设置、稳岗返还支出

截至 2022 年年底，莆田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02,879 人，但实际缴费人员 290,906 人，参保但未缴费占比 4%，应切实查找产生差额的原因。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龙头和基础，莆田市劳动就业中心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评价管理的规定，制定符合客观合理的绩效

目标。首先，失业保险年初预算金额，应该是失业保险金的支出预算，而不是失业保险金的收入预算。其次，失业保险的预算金额与实际缴费收入差距较大。最后，质量目标中技能提升人均标准绩效目标设置过高，应合理设置。

稳岗返还政策为免申即享政策，由经办机构通过福建省下发的数据筛选核实符合政策的企业，通过后台提取的企业账号信息直接发放到企业账户，但是在发放的时候因企业银行销户、账户冻结、无对公账户等原因无法发放成功，且因为返还资金量小，存在部分企业一直联系不上，无法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最终以财务发放数作为稳岗返还补贴支出的数据。

（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滞后

每月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前，都要进行二次比对。比对中存在三个问题，首先是失业保险明细数据管理系统内只能比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及工商登记情况，信息量少，数据滞后；其次，需比对信息较多，在失业保险明细数据管理系统内无法共享，要进行二次比对，造成工作量大，耗时耗力；最后，目前还无法与服刑人员信息比对。

（三）人员失业保险参保率偏低

根据《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下统称职工），应当按照本条例参加失业保险。”但是目前存在部分企业未依法参保失业保险，莆田

市 2022 年度有 302,879 人参加失业保险，其中事业单位参保 41,936 人，企业参保 244,394 人，其他单位参保 16,549 人。人员失业保险参保率偏低，主要原因为民营企业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大量民营企业存在未缴纳失业保险。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力度

在当前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失业保险明细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则显得较为落后。应增加失业保险数据管理系统中城镇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加强系统明细数据管理，并增加服刑人员的信息。

（二）加强政策宣传，提高非公人员参保率

莆田市就业中心可以通过与养老、企业保、机关保、工伤等参保数据进行比对，对于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重点动员。同时协同市人社局养老科，开展社保扩面政策“进企业”活动，针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低保户、脱贫人员就业可以享受社保补贴，督促指导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人员参与失业保险意识，让更多的民营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加入失业保险参保队伍，提高人员参保率。

2022 年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党和政府惠民工程，项目本质就是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交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让居民享受国家基本卫生保健制度。这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是落实“预防为主，普及健康”卫生方针的大事，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 2022 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2〕20 号）要求，“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补助”列入 2022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以基层医疗机构为实施主体，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该项目的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和规范管理、健康教育工作、预防接种工作、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管理、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慢性病人的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等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目还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健康素养促进与控烟履约、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及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等 8 项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划入的项目。该项目涉及莆田市疾控中心、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等 9 家市本级单位和七个县区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2〕1120 号）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2022 年度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75 元，省对区、管委会补助 42 元/人年；市财政对荔城区、北岸补助 6.6 元/人年，对其他区、管委会补助 7.8 元/人年；剩下的由各县区管委会配套补全。2022 年初人口按照 322 万

进行测算，预算资金测算总额为 24150 万元。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年初测算为民办实事资金时委基层处按全省常住人口 2% 增长率计算，但实际人口只有不到 0.5% 的增长，按实际人口算就达不到办实事的资金要求，因此按省级原有比例下达经费到各设区市，设区市可按自己的想法二次分配用于原 12 大类即可，即实际省下达经费到原十二类的人均金额增加 9.2205 元，按人均 51.2205 元*322 万人口，总计 16493 万元。省级下达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划入的项目经费为 2261.26 万元。综上，2022 年省级下拨 18754.26 万元（原十二类+划入项目）、市级补助 1712.16 万元，县区应配套 6642.84 万元，共 27109.26 万元。实际拨付到基层卫生单位资金为 25352.97 万元。

表 1-1 2022 年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下达资金（含原十二类+划入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莆财社 (2021) 177 号	莆财社 (2022) 85 号	莆财社 (2022) 97 号	小计 (万元)
(一) 原 12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752	1100	641	16493
(二) 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划入的项目	2001	185.34	74.92	2261.26
合计	18754.26			

表 1-2 2022 年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县区	2022 年分配资金人口数 (万人)	市级补助标准 (元/人.年)	市级应补助金额 (万元)	莆财预 (2021) 97 号已下拨金额	市级--莆财预 (2022) 44 号
仙游县	90.80	0.00	0.00	0.00	0.00

荔城区	67.60	6.60	446.16	444.77	1.39
城厢区	54.90	7.80	428.22	426.97	1.25
涵江区	48.10	7.80	375.18	374.09	1.09
秀屿区	48.80	7.80	380.64	379.63	1.01
湄洲岛	3.40	7.80	26.52	26.52	0.00
北岸	8.40	6.60	55.44	55.44	0.00
合计	322.00		1712.16	1707.42	4.74

表 1-3 2022 年莆田市公卫项目县/区/管委会配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统计

表

(万元)

县区	县区应配套金额	县区配套预算文号	实际拨付金额	县区配套拨付文号
仙游县	1425.00	仙财社〔2022〕3号	1362	仙财〔2022〕77号、仙财〔2022〕167号、仙财〔2022〕264号、仙财〔2022〕339号
荔城区	1581.84	荔财预〔2022〕1号	1581.84	荔财社〔2022〕1号
城厢区	1218.78	莆城财〔2022〕1号	1218.78	莆城财〔2022〕1号
涵江区	1064.71	涵财〔2022〕1号	1067.82	涵财〔2022〕1号（市考评奖励资金6万元，其中3.11万元涵江区追加归入区配套执行数）
秀屿区	1080.47	莆秀财预〔2022〕1号	0	
湄洲岛	75.48	湄管政综〔2022〕2号	75.48	湄财指〔2021〕157号、湄财指〔2021〕166号、湄财指〔2022〕98号、湄财指〔2022〕115号、湄管政综〔2022〕2号
北岸	196.56	北财〔2022〕3号	39.76	莆湄北财指〔2022〕408
合计	6642.84			5554.72

表 1-4 2022 年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市县三级资金执行情况（原十

二类)

县区	资金来源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仙游县	资金总额	7093	6810	96.01%
	省级拨款	5668	5448	
	市级补助			
	县区配套	1425	1362	
荔城区	资金总额	5193.00	5193	100%
	省级拨款	3165	3165	
	市级补助	446.16	446.16	
	县区配套	1581.84	1581.84	
城厢区	资金总额	4217.50	4217.5	100%
	省级拨款	2570.5	2570.5	
	市级补助	428.22	428.22	
	县区配套	1218.78	1218.78	
涵江区	资金总额	3692.39	3607.5	97.70%
	省级拨款	2252.5	2164.5	
	市级补助	375.18	375.18	
	县区配套	1064.71	1067.82	
秀屿区	资金总额	3746.11	2514.51	67.12%
	省级拨款	2285	2285	
	市级补助	380.64	229.51	
	县区配套	1080.47	0	
湄洲岛	资金总额	261.00	261	100%
	省级拨款	159	159	
	市级补助	26.52	26.52	
	县区配套	75.48	75.48	
北岸	资金总额	645.00	488.20	75.69%
	省级拨款	393	393	

县区	资金来源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市级补助	55.44	55.44	
	县区配套	196.56	39.76	

表 1-5 2022 年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市县三级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原十二类)

县区	已下达资金合计（万元）	基层卫生机构资金到位合计（万元）	基层卫生机构资金到位率
仙游县	7093.00	6810	96.01%
荔城区	5193.00	5193.00	100%
城厢区	4217.50	4217.50	100%
涵江区	3692.39	3607.5	97.70%
秀屿区	3746.11	2514.51	67.12%
湄洲岛	261.00	261.00	100%
北岸	645.00	488.20	75.69%
合计	24848.00	23091.71	92.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明确政府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基层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健康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 具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划入的 7 个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6，表 1-7 所示。

表 1-6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	具体绩效目标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75\%$
健康教育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预防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孕产妇健康管理	早孕建册率 $\geq 90\%$, 产后访视率 $\geq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75\%$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86\%$;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86\%$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100\%$
中医药健康服务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0\%$
结核病患者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表 1-7 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基公卫服务的项目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	具体绩效目标
1. 疾病预防控制（疾控科）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0\%$ ，实际完成=95.72%
2. 妇幼健康（妇幼科）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完成率=90.54%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法监科）	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检测完成率 $\geq 100\%$ ，完成率

	=100%
4. 卫生监督（法监科）	未按规定进行防护案件查处 ≤ 8 ，完成率=2
5. 职业病防治（法监科）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geq 100\%$ ，完成率=100%
6. 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财务科）	国家价格监测上报率 $\geq 100\%$ ，完成率=100%
7.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老龄科）	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数量 ≥ 725 人，完成数=810人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该项目资金相关材料，与莆田市卫健委、莆田市疾控中心、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市卫生监督所、莆田市妇幼保健院、莆田市皮肤病防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市慈康医院）等9家市本级单位和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湄洲岛和北岸七个县区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代表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现场调研和查阅随机抽取的16家基层卫生院及14家所在地村卫生所相关资料，收集相关信息，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等定量和定性分析法，通过对4大类9项二级指标35项三级指标逐步评价，对2022年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立项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经过项目单位自评、专家组书面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评审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2022年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综合评分86.34分，评价等次为“良”，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项目

的实施是必要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继续实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 18 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表 4-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得分汇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计			18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 7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如表 4-1 所示。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福建省卫生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2〕1120号）等文件的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2〕20号）要求，“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补助”被列入2022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项目立项与莆田市卫健委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指标得满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3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为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有关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莆卫基层函〔2022〕178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合规，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有关要求。未发现虚构工作量、克扣乡村医生补助等问题的发生。根据文件资料，该项目制定了2022年实施方案，依据相关规定下发了正式文件，手续齐全，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得满分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7分，得5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即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

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目为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年初预算申请时，填写了“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都简要表述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述较为宽泛，应该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表整体符合要求，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根据《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莆卫基层函〔2022〕178 号）等文件设置实施方案，根据莆田市 2022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设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仅体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个指标，质量指标仅设置“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等 3 个指标，未能涵盖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目设置了各专项支出项目申报表、绩效监控情况表、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县区使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季度监控表、绩效自评表中，部分指标未能提出清晰、

可衡量的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 6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即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阅莆田市卫健委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卫基层〔2019〕101 号）考察分配具体方法，查阅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情况表等凭证和明细账等方式，2022 年预算根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75 元，省对区、管委会补助 42 元/人年；市财政对荔城区、北岸补助 6.6 元/人年，对其他区、管委会补助 7.8 元/人年。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于 2021 年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闽财社〔2021〕74 号）省级资金 18754.26 万元，《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卫生健康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预〔2021〕97 号）、《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结算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预〔2022〕44 号）莆田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712.16 万元。如前表 1-4 所示，县区配套资金预算总额为 6642.84 万元。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莆田市卫健委基卫科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及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莆财社〔2021〕177 号），《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莆财社〔2022〕85 号）等文件编制了“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转移补助资金分配表”、“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细化分配表”、“2022 年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结算表”、“2022 年妇幼健康经费分配表”。莆田市财政局将资金下拨到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湄洲岛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以及莆田市卫健委、莆田市疾控中心、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妇幼保健院、莆田市皮肤病防治院等各市直有关单位，下拨经费用于原 12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等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划入的项目（表 4-2 所示）。该项目资金 2022 年按各县区人口数量每人每年 75 元标准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部门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2 分。

表 4-2 2022 年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划入的项目分配金额

项目	莆财社〔2021〕177 号	莆财社〔2022〕85 号	实际结算金 额
1. 疾病预防控制	501	-394.99	106.01

项目	莆财社〔2021〕177号	莆财社〔2022〕85号	实际结算金额
2. 妇幼健康	1182	555.43	1737.43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93	31	124
4. 卫生监督	45	-13	32
5. 职业病防治	104	13	117
6. 健康素养促进与控烟履约	10	-10	0
7. 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	27	3	30
8.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	22	0.9	22.9
合计	2001	185.34	2186.34

（二）项目过程（满分 17 分，得 13 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表 4-3 项目过程绩效分析得分汇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小计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2	7
	B12 预算执行率	3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6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总计		17	13	13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得 7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即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 2 分）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2〕1120 号)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要求,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75 元,2022 年分配资金人口数(万人)为 321.07 万人,福建省对莆田市区、管委会补助 42 元/人年,莆田市财政对荔城区、北岸补助 6.6 元/人年,对其他区、管委会补助 7.8 元/人年。省市县三级预算到位资金总额为 27109.26 万元,如前表 1-4 所示,省市资金均已下达到位,部分县区财政紧张,县区配套未到位。其中,秀屿区县区应配套 1080.47 万元,实际配套 0 元;北岸区县区应配套 196.56 万元,实际配套 39.76 万元。省市县三级实际到位并支出资金为 25352.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5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是指项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程度。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2022 年该项目省市县三级实际支出资金为 25352.97 万元,省市县三级实际应到位资金为 2710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2%。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3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在项目执行过程，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年初预算同步设置批复绩效目标，执行中进行绩效监控，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和事后效益评价机制。该项目根据常住人口及补助标准，补助资金比例严格根据项目细则规定采取“预算安排、预拨结算、专户管理、直接支付”及时进行转移拨付，能确保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或拖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等情况。但部分卫生院未严格落实《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25号）等文件规定按70%比例预拨村级补助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 组织实施（满分7分，得7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即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3分）。

莆田市卫健委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执行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国卫基层发〔2015〕号）和《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莆卫基层函〔2022〕178号）、《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莆田市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莆卫基层函〔2023〕9号）为基本标准，明确了项目范围和内容，制定了项目的年度目标，制定了项目考核细则（包括管理、满意度、疾控、妇幼、

卫生协管、中医管理工作的考核），制定了机构自查、县级评价、市级评价和实际抽查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督查考核办法，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社区）卫生所每季度组织考核一次，区级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半年督导考核一次，并对村（社区）卫生所进行抽检复核。重点考核机构履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情况，以此结果作为核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基本依据，并根据奖惩办法明确考核结果与单位的经费补助挂钩、与单位职工的绩效收入挂钩，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市公共卫生指导机构深入基层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开展工作指导，区公共卫生服务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单位进行督导，对项目实施落后单位即时下整改意见书要求定期整改。各医疗卫生单位按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单位及村医进行考核和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莆田市卫健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耗材（检验、办公等）、交通费、人员经费、水电费、办公经费、健康体检信息化系统服务费、宣传栏、宣传手册制定、宣传品采购及宣传平台等，为辖区居民提供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在内的健康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台账，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本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及时、

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3 分）。

该指标考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经现场查看和审阅相关记录发现项目单位只有季度检查和考核的记录，并没有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复查到位；对考核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不论是医院内部考核还是上级考核，都存在同样的问题。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满分 40 分，得 33.61 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

表 4-4 项目产出绩效分析得分汇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满分	得分	小计
C1 产出数量 (26 分)	C11 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1.5	21.51
	C12 健康教育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1.2	
	C13 预防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1.7	
	C1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3	2	
	C15 孕产妇健康管理	早孕建册率	2	1.94	
		产后访视率	2	1	
	C16 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1.7	
	C17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1.9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满分	得分	小计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1.48	
	C1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化学污染物监测 ≥ 300 份 食源性疾病预防 ≥ 3600 例	2	2	
	C19 地方病防治	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监测	1	1	
	C110 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	国家价格监测上报率	1	1	
	C111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	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数量 ≥ 725 人	1	1	
	C112 职业病防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	1	
	C113 提供基本避孕药具	基本孕药具发放数量	1	1	
C2 产出质量 (14 分)	C2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4	3.6	12.1
	C22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基层 规范管理服务率	3	2.7	
	C23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3	2.5	
	C24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1.5	
	C25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2	1.8	
总计			40	33.61	

1. 产出数量（满分 26 分，得 21.52 分）

如表 4-4 所示，该二级指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

（1）健康档案管理（满分 2 分，得 1.5 分）。

莆田市 2022 年常住人口摸底数 322 万人，全市本年度新建居民健康档案 46925 份，累计建档 262.93 万份，规范化建档 254.17 万份，建档率 81.66%。根据评分标准，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X100%=78.94%（见表 4-5），莆田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75\%$ ，得 1 分。经实地查档发现，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档案使用率不够，如湄洲岛镇卫生院；北高镇卫生院存在以往档案失访，部分档案联系电话只留一个，住址填写不完整等问题（未填写门牌号）；涵东涵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档案存在个别错误项和缺漏项累计超过 3 项；度尾镇卫生院查档案发现，1 份婚姻状况填错，6 份联系人或电话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发现问题 5 处，扣 0.5 分。本指标最后综合得分 1.5 分。

表 4-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仙游县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内常住居民数（人）	3220000	549000	481000	676000	488000	908000	84000	340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人）	2541758	390348	372824	512947	408616	770389	64191	22443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8.94	71.10	77.51	75.88	83.73	84.84	76.42	66.01

（2）健康教育（满分 2 分，得 1.2 分）。

莆田市各基层医疗机构 2022 年开展重大卫生日宣传活动，向群众免

费发放宣传资料 116.39 万份，播放音像资料时间 14.8 万小时；宣传栏更新 2451 余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活动 503 余次，接受咨询人数 6.17 万余人；举办知识讲座 2526 场次，居民参加听讲 8.23 万余人（表 4-6）。经过健康素养水平问卷调查测试，2022 年莆田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25.14%，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经实地调研并查档发现，莆田市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未进行分析居民健康素养报告，如湄洲岛镇卫生院；度尾镇卫生院、常太镇卫生院、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口镇卫生院、埭头镇卫生院、南日镇卫生院、湄洲岛镇卫生院健康宣传材料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该项指标最后综合得分为 1.2 分。

表 4-6 健康教育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仙游县	北岸	湄洲岛
发放健康教育 印刷资料种类	758	155	138	112	100	229	12	12
播放健康教育 音像资料种类	793	191	120	120	127	211	12	12
播放健康教育 音像资料次数	94032	5475	8752	2771	2365	9701	64700	268
播放健康教育 音像资料时间	148099.0	13183.5	48826	12433	18755	52000.5	2700	201
健康教育宣传 栏设置个数	543	94	42	61	14	328	2	2
健康教育宣传 栏内容更新次 数	2451	36	148	371	73	1799	12	12

举办健康教育 讲座次数	2526	476	162	342	75	1447	12	12
举办健康教育 讲座参加人数	82331	12620	6613	12837	3551	45690	504	516
举办健康教育 咨询活动次数	503	58	97	93	67	170	9	9
举办健康教育 咨询活动人数	61703	9771	9885	15644	3949	21717	360	377

(3) 预防接种（满分 2 分，得 1.7 分）。

2022 年莆田市应建立预防接种证 68335 人，已建立预防接种证 68080 人，建证率 99.63%。根据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的 2022 年度疫苗接种率调查，疫苗总针次分别为：乙肝疫苗 54334 针、卡介苗 21101 针、脊灰疫苗 101509 针、百白破疫苗 94828 针、含麻疹成分疫苗 51225 针、流脑疫苗 112337 针、乙脑疫苗 59793 针、甲肝疫苗 33067 针。根据评分标准，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某种疫苗年度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91.05%，得 1 分。经实地调研并查档发现，北岸忠门镇卫生院常规疫苗接种率不够；涵东涵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门诊小冰箱疫苗出入库登记欠规范；北高镇卫生院二类苗冷链存放温度未及时登记。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1.7 分。

表 4-7 预防接种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内应建立预防 接种证人数	68335	33436	9825	4405	2774	16534	1119	242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	68080	33436	9825	4405	2682	16373	1117	242
建证率（%）	99.63	100.00	100.00	100.00	96.68	99.03	99.82	100.00
辖区内乙肝疫苗接种总针次数（针）	54334	14335	7726	11329	4948	14458	1149	389
辖区内卡介苗接种总针次数（针）	21101	9559	2140	4924	34	3291	1149	4
辖区内脊灰疫苗接种总针次数（针）	101509	21888	14844	19702	12728	29534	1759	1054
辖区内百白破疫苗接种总针次数（针）	94828	20220	13272	19501	9558	29886	1550	841
辖区内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总针次数（针）	51225	14828	6759	9761	4349	13953	1131	444
辖区内流脑疫苗接种总针次数（针）	112337	23561	13001	25590	12072	34914	1879	1320
辖区内乙脑疫苗接种总针次数（针）	59793	17421	7704	11519	5868	15805	964	512
辖区内甲肝疫苗接种总针次数（针）	33067	11211	3912	5785	3094	8219	550	296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满分 3 分，得 2 分）。

2022 年莆田市 0-6 岁儿童 24.59 万人，儿童保健覆盖 23.04 万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3.69%。其中新生儿 18628 人，新生儿访视 17573 人，新生儿访视率 94.34%。根据评分标准，莆田市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7 岁以下儿童数×100%=93.69%（表 4-8），儿童健康管理率大于 90%，得 2 分。经实

地调研并查档发现，部分流动新生儿无入户访视，信息共享、互相录入工作不到位，导致新生儿访视率低，如忠门镇卫生院、黄石镇卫生院、灵川镇卫生院、湄洲镇卫生院；部分儿童体检异常，体检结果未正确评价；多个基层医疗机构仍存在高危儿管理不到位；抽查的机构中黄石卫生院、大洋卫生院、忠门卫生院、湄洲镇卫生院等 4 家未通过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流动儿童普遍存在管理不到位，部分出现无建档，体检未录系统、眼保健完成情况较差，尤其是忠门镇卫生院、石苍乡卫生院；湄洲岛镇卫生院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不够，访视表填写不规范；涵东涵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部分新生儿访视表填写不够规范，肥胖儿童建档、高危儿录入、眼保健转诊欠规范，管理不到位；东庄镇卫生院个别新生儿访视未落实，拒绝访视情况多；北高镇卫生院 3-6 个月龄有 2 例无红球试验；度尾镇卫生院个别新生儿访视内卡与电子档不符，个别早产儿维生素 D 服务量指导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得分已扣完 1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2 分。

表 4-8 儿童健康管理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内活产数	18628	2869	2505	3926	3248	5615	235	230
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	245924	34726	33395	48201	46080	75590	5103	2829
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230407	32993	31716	46368	42652	69469	4889	232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69	95.01	94.97	96.20	92.56	91.90	95.81	82.01

(5) 孕产妇健康管理（满分 4 分，得 2.94 分）。

2022 年莆田市产妇总数 18561 人，活产数 18628 人，早孕建册 16267 人。根据评分标准，早孕建册率=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87.33%。早孕建册率<90%，得分=系统管理率早孕建册率/90%×2 分=87.33%/90%×2 分=1.94 分。

产前检查 5 次以上孕妇 16267 人，产后访视 17626 人。根据评分标准，产后访视率=辖区内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 1 次及以上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活产数×100%=94.62%，产后访视率≥90%，得 1 分。经实地调研并查档发现，所抽查的基层医疗机构早孕建册率较低，特别是人口流出较多的乡镇如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湄洲岛镇卫生院、忠门镇卫生院、北高镇卫生院；产后访视率均能达标，因上半年疫情影响，部分为电话随访；孕产妇档案及产后随访表存在空漏项，空漏项较多的卫生院有常太卫生院、黄石镇卫生院、北高镇卫生院、埭头镇卫生院、忠门镇卫生院；北高镇卫生院早孕妇女信息收集不足，叶酸发放情况缺项，坑园村级发放小于同年活产数 80%，村级叶酸发放小于村级总发放人数 50%；度尾镇卫生院 2 例孕妇化验结果系统导入不完整，1 例产后 7 天访视结果未及时录入系统，2 例产后 42 天未到医院复查。根据评分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得分已扣完 1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2.94 分。

表 4-9 孕产妇健康管理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内活产数	18628	2869	2505	3926	3248	5615	235	230

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16267	2630	2278	3419	2976	4537	213	214
早孕建册率（%）	87.33	91.67	90.94	87.09	91.63	80.80	90.64	93.04
辖区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17626	2792	2393	3760	3073	5179	227	202
产后访视率（%）	94.62	97.32	95.53	95.77	94.61	92.24	96.60	87.83

（6）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满分 2 分，得 1.7 分）。

2022 年莆田市登记传染病病人数 2160 人，报告传染病病人数 2252 人，报告及时的传染病病人数 2247 人，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9.78%。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216 次，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216 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经实地调研并查档发现，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现个别卡片发病时间门诊日志和疫情报告卡不一致；东庄镇卫生院存在卫生院门诊日志项目填写不全；部分儿童托幼信息未及时导入，个别流动儿童未及时追访。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1.7 分。

表 4-10 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2160	121	364	423	572	633	45	2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2160	121	364	423	572	633	45	2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报告传染病病例数	2252	121	364	517	570	633	45	2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	2247	121	364	514	570	631	45	2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	99.78	100.0 0	100.0 0	99.42	100.0 0	99.68	100.0 0	100.0 0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216	6	180	0	0	30	0	0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216	6	180	0	0	30	0	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100.0 0	100.0 0	100.0 0	0.00	0.00	100.0 0	0.00	0.00

(7)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满分 4 分, 得 3.47 分)。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档案数 30.5 万份,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76%。根据评分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5%, 得分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2 分 = 74.76% / 75 × 2 分 = 1.99 分。部分机构因为缺乏中医师或岗位变动, 导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老年人体质判定中识别能力不足, 存在多兼夹体质等逻辑错误 (如度尾镇卫生院), 中医药健康指导上缺乏个体化, 群众获得感不够强, 认可度不够高。0-3 岁儿童中医健康档案管理数 7.5 万份,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8.56%。

根据评分标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0%，得分=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0%×1分=78.56%/80%×1分=0.98分。现场抽考湄洲岛镇卫生院1名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员，考核其掌握《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知识和技能情况，未掌握1个知识点或技能；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现对患者体质判定结果特异性不强；东庄镇卫生院存在老年人疑似推荐登记表不足，部分服药记录填写错误；北高镇卫生院老年人中医药管理服务项目全部依赖老年人健康体检，没有与日常门诊相互融合，健康保险指导工作与村医衔接互动等问题尚未解决；度尾镇卫生院儿童因流动或家长不配合，造成部分节点缺中医药指导。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3.47分。

表 4-11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407918	55613	65368	70506	72769	123490	15590	4582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304970	41845	49604	54949	55465	87900	11755	345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76	75.24	75.88	77.94	76.22	71.18	75.40	75.34
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	96040	12793	10333	21436	18276	30095	1780	1327
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75449	10934	8373	17587	14829	21221	1430	1075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8.56	85.47	81.03	82.04	81.14	70.51	80.34	81.01
----------------------------	-------	-------	-------	-------	-------	-------	-------	-------

(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满分 2 分, 得 2 分)。

根据《食品安全法》、《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2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系统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的通知》(闽卫监督发明电〔2022〕58 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2 年福建省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方案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22〕400 号)、《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2 年莆田市卫生健康系统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的通知》(莆卫法监发明电〔2022〕63 号)、《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莆田市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方案的通知》(莆卫法监函〔2022〕51 号)等文件要求,莆田市卫健委组织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①化学污染物监测:按计划完成 315 份样品检测(莆田检测 285 份,仙游检测 30 份),检测数据量 1620 项次。在检测过程中均做回收率,平行样和标准质控样检测,试剂标准溶液等耗材均按要求采购验收及使用。②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全市共 62 家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医院应上报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 3600 例,实际上报 4330 例,全部哨点医院均完成年度监测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9) 地方病防治 (满分 1 分, 得 1 分)

莆田市各县区(管委会)均为碘缺乏地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

主要分布在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和秀屿区的 36 个自然村。莆田市卫健委按要求组织开展地方病防治、监测、健康教育、技术培训和督导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提供病区范围、病情资料支持，开展对地方性氟中毒病区的饮水工程建设的水质卫生监测工作。莆田市卫健委每年制定并印发《莆田市地方病防治项目工作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在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和仙游县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监测，各县区均持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均达到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控制标准。①碘缺乏病：2022 年共监测 8-10 岁儿童 1102 名，碘盐覆盖率为 96.37%，碘盐合格率为 97.18%，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93.65%。监测孕妇 515 名，碘盐覆盖率为 99.81%，碘盐合格率为 99.22%，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99.03%。②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2022 年，共有 24 个病区村 36 个自然村 2225 户（常住户数），病区村获益 8161 人。共监测改水工程 29 个，其中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21 个，大型集中供水工程 8 个，水氟含量合格工程数 29 个，水氟含量合格工程占 100%，饮水工程正常运转 29 个。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10）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满分 1 分，得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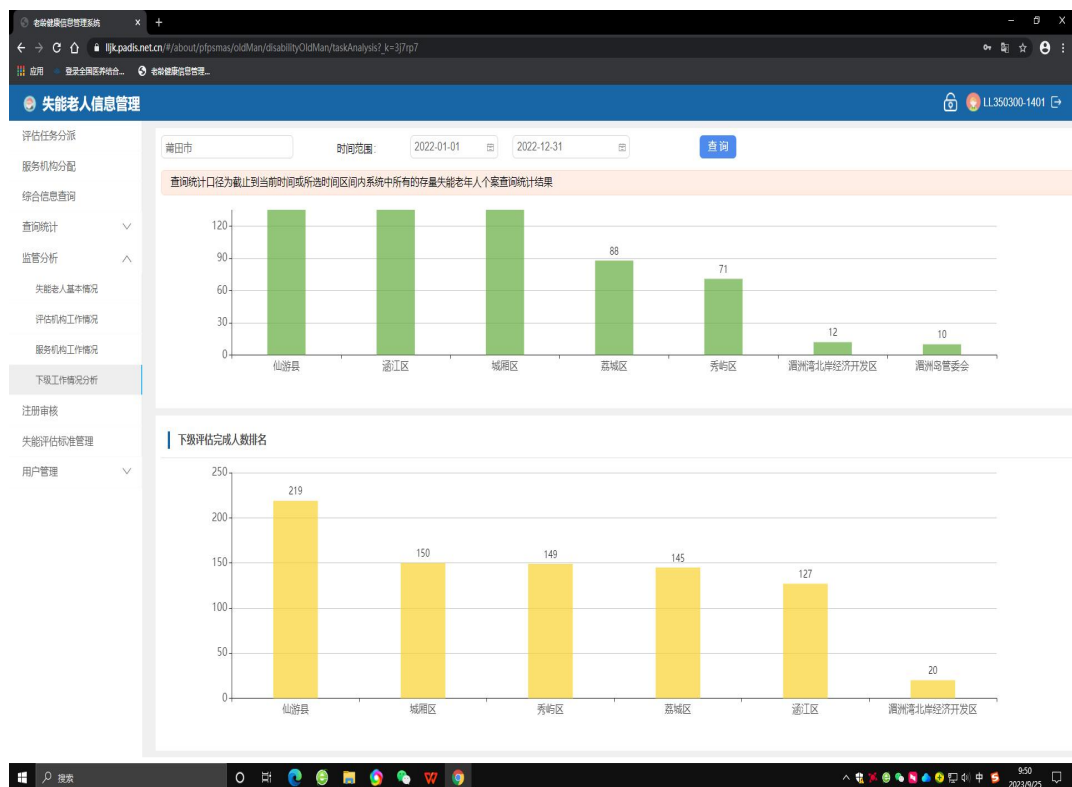
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经费主要用于计算机中心储存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保费用等，通过计算机设备的更新及系统维护，保证医院医疗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提取的稳定，为每年上报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的工作安排，2022 年 100%及时完成系统所需要相关监测数据上报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要求，认真落实成本核算具体指引、成本核算规范及《福建省公立医院成本管理办法》，发挥成本核算在医疗服务定价、成本控制和绩效评价等内部精细化管理中的关键作用，促进公立医院实现经济管理“三个转变”，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11）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2 年我委组织我市各县区按序时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项目工作，主要对失能老年人从精神状态和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老年综合征罹患两个维度开展健康评估（分为 5 个等级），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健康服务。按照省卫健委要求，2022 年莆田市要完成 725 位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其中每个县区分配名额如下：仙游县：140 人，荔城区：140 人，城厢区：140 人，涵江区：140 人，秀屿区：140 人，北岸：20 人，湄洲岛：5 人。2022 年各县区合计完成 868 位失能老人信息采集录入及评估工作，确定失能人数 853 人，开展服务 849 人，各县区均超额完成任务目标人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图 4-1 失能老人健康管理



(12) 职业病防治（满分 1 分，得 1 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2022 年共完成：（1）通过举办监测培训班和现场技术指导，协助各县区完成 135 家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监测；（2）发挥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协助县区完成全市 124 家 370 份样品挥发性有机化学品定性检测和 2508 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定量检测；（3）开展项目监测质量控制，完成 14 家用人单位现场验证和 135 家企业监测数据审核工作。实现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地市级行政区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县（区）覆盖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13) 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满分 1 分，得 1 分）。

市药具为全市育龄群众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国家免费避孕药具服务，负责全市避孕药具的储存、发放、质量监测、科普宣传、业务培训等。免费避孕药具是由国家拨款、生产、采购，向育龄人群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印有“国家免费提供”的标志。减少意外妊娠发生，防止艾滋病等性病传播，切实保障育龄女性的生殖健康。全市共注册药具人工发放网点 943 个，自动发放机 62 台，方便全市育龄群众领取避孕药具。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1836920 只 / 盒 / 板，折合人民币 1037497.90 元；其中避孕套 1832820 只，折合人民币 986857.90 元；避孕药 3900 盒 / 板，折合人民币 41640 元；宫内节育器 200 套，折合人民币 9000 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4 分，得 12.1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如表 4-8 所示。

（1）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满分 4 分，得 3.6 分）。

2022 年莆田市新发高血压患者 25323 人，累计在管高血压患者 20.36 万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17.95 万人，规范管理率 88.18%。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患者 15.91 万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78.16%。根据评分标准，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6\%$ ，得 3 分。经实地调研并查档发现，部分机构慢性病健康管理任务数尚未达标；个别机构慢性病规管率未达标，涵东涵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录入错误、电话空号、未及时增加随访或控制不满意未及时转诊等情况；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完成市级管

理任务数指标，抽查规范管理率 83.33%；度尾镇卫生院个别患者自诉未去村医处测血压，随访表有记录且为门诊随访。根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3.6 分。

表 4-12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人数（人）	229592	33687	33896	42583	30581	81515	5222	2108
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03601	30518	29724	45344	30594	60535	4777	2109
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	159143	22321	20933	35841	26268	48612	3568	1600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78.16	73.14	70.42	79.04	85.86	80.30	74.69	75.87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人）	179545	27401	26867	40106	27739	51123	4443	1866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8.18	89.79	90.39	88.45	90.67	84.45	93.01	88.48

（2）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满分 3 分，得 2.7 分）

2022 年莆田市新发糖尿病患者 10163 人，累计在管糖尿病患者 8.3 万人，最近一次随访达标 6.35 万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76.49%。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 7.38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8.97%。根据评分标准，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86\%$ ，得 2 分。北

岸忠门镇卫生抽查档案发现存在 1 例符合转诊条件未转诊的,视为不规范档案;涵东涵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抽查档案发现个别档案存在电话空号、号码错误,个别体检数据与电脑系统不一致;度尾镇卫生院个别患者自诉未去村医处测血糖,在家自测。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2.7 分。

表 4-13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年内辖区内 2 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人)	89358	12812	13143	16362	11775	32487	1980	799
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人)	82973	12278	12852	19507	12445	23113	1958	820
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	63464	8931	9001	14711	10350	18324	1487	660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76.49	72.74	70.04	75.41	83.17	79.28	75.94	80.49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	73820	11005	11706	17324	11362	19816	1847	76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8.97	89.63	91.08	88.81	91.30	85.74	94.33	92.68

(3)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满分 3 分,得 2.5 分)

2022 年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 40.79 万人,本年度体检人数(完成实验室检查)31.87 万人,接受健康管理 38.92 万人,规范管理 31.86 万人。

根据评分标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78.11%≥75%，得 2 分。

表 4-1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407918	55613	65368	70506	72769	123490	15590	4582
建立健康档案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人）	389184	52663	62747	69511	71587	113418	15590	3668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人）	318731	42659	50958	56129	56617	97033	11755	358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人）	318610	42659	50958	56129	56499	97030	11755	358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8.11	76.71	77.96	79.61	77.64	78.57	75.40	78.13

经过实地调研和查档发现，部分机构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未达标，部分档案 3 年以上未使用；部分机构未按规范要求开展老年人体检；个别体检表不完整，缺漏辅助检查部分，如北岸忠门镇卫生院、湄洲岛镇卫生院、北高镇卫生院；基层机构未及时梳理档案信息，档案信息未及时更新，存在联系电话空号等现象，如东庄镇卫生院；北岸卫生院参加老年人健康体检的人员，在后期死亡注销后老年人健康管理指标没有统计在内，导致数据较低。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2.5 分。

(4)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满分 2 分，得 1.5 分）

2022 年莆田市累计新确诊建档立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392 人，累计所有登记在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15969 人，在管患者 14560 人。根据评分标准，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1.18%，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5\%$ ，得 1 分。根据实地调研和查阅档案发现，北岸卫生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否认自己有相关疾病，拒绝服从管理、不服药等管理跟进有难度；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份随访表精神科药物错误、发现 1 份随访表患者居家症状与表格填写存在差异、发现 5 份随访表格前后填写矛盾；北高镇卫生院随访管理中用药情况记录与实际不符，资料管理中统计数据缺依据且不够准确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1.5 分。

表 4-15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5969	2005	2295	2982	2615	5326	539	207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14560	1760	2028	2814	2244	5074	441	199

人数（人）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1.18	87.78	88.37	94.37	85.81	95.27	81.82	96.14

（5）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满分 2 分，得 1.8 分）

2022 年莆田市管理结核病患者 1037 人，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1054 人，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8.39%。根据评分标准，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geq 90\%$ ，得 1 分。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813 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801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8.52%。根据实地调研和查阅档案发现，霞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现 1 例核实辖区内肺结核可疑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未进行推介转诊；湄洲岛卫生院追踪未到位 1 例；根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1.8 分。

表 4-16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情况汇总表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1054	162	164	187	196	311	26	8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1037	162	162	187	193	299	26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8.39	100.00	98.78	100.00	98.47	96.14	100.00	100.00

项目内容	合计	城厢	涵江	荔城	秀屿	仙游	北岸	湄洲岛
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813	161	171	127	146	183	17	8
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801	159	167	126	142	182	17	8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8.52	98.76	97.66	99.21	97.26	99.45	100.00	100.00

(四) 项目效益 (满分 23 分, 得 21.73 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 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表 4-17 项目效益绩效分析得分汇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满分	得分	小计
D1 实施效益 (11 分)	D11 经济效益	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等费用负担	3	2.95	10.48
	D12 社会效益	健康状况改善情况、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5	4.84	
	D13 可持续发展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3	2.69	
D2 满意度 (12 分)	D21 居民知晓率	问卷计算统计	3	2.71	11.25
	D22 居民综合满意度	问卷计算统计	5	4.79	
	D23 基层公卫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问卷计算统计	4	3.75	
合计			23	21.73	

1. 实施效益 (满分 12 分, 得 10.48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 如表 4-20 所示。

(1) 经济效益 (满分 3 分, 得 2.95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 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根据问卷调查统

计, 98.19%的居民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的健康体检减轻了自己的健康体检及日常健康管理费用。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2.95 分。

表 4-18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问卷调查

题目\选项	是	否
是否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等费用负担?	1577 (98.19%)	29 (1.81%)
您个人的健康状况是否得到改善?	1573 (97.95%)	33 (2.05%)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是否缩小?	1534 (95.52%)	72 (4.48%)
小计	4684 (97.22%)	134 (2.78%)

(2) 社会效益 (满分 5 分, 得 4.84 分)。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健康教育的宣传, 提高了居民健康意识, 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 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 通过预防接种和健康管理,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通过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的处理, 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 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根据问卷调查统计 (表 4-18), 97.95%的居民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使自己的健康状况得到预防和改善, 95.52%的居民认为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服务差距在缩小。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3.87 分。

(3) 可持续影响 (满分 3 分, 得 2.69 分)。通过公卫工作人员对项目宣传,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 会更加

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将会得到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根据问卷调查统计，89.82%的公卫基层工作人员认为工作中能够获得满足感和发展机会，反映基层医务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和未来前景信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69 分。

表 4-19 公卫人员问卷调查

题目\选项	变得更好	变得稍好	基本 没变化	变得稍差	变得更差	期待值	得分
您认为个人在工作中获得的满足感	679 (76.98%)	132 (14.97%)	32 (3.63%)	7 (0.79%)	7 (0.79%)	90.22%	2.71
您认为个人获得的发展机会	646 (73.24%)	143 (16.21%)	52 (5.9%)	5 (0.57%)	8 (0.91%)	88.49%	2.65
您认为辖区居民、患者与医务人员的关系	677 (76.76%)	144 (16.33%)	29 (3.29%)	3 (0.34%)	6 (0.68%)	90.74%	2.72
小计	89.82%						2.69

2. 满意度（满分 12 分，得 11.25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个 3 个三级指标，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统计表

题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得分
您对您（或家人）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方便程度	1576 (86.5%)	202 (11.09%)	40 (2.2%)	3 (0.16%)	1 (0.05%)	95.96%	4.8

您觉得您（或家人）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健康的有效程度	1550 (85.07%)	209 (11.47%)	54 (2.96%)	8 (0.44%)	1 (0.05%)	95.26%	4.76
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技术水平满意程度	1581 (86.77%)	201 (11.03%)	33 (1.81%)	7 (0.38%)	0 (0%)	96.04%	4.8
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1638 (89.9%)	152 (8.34%)	28 (1.54%)	4 (0.22%)	0 (0%)	96.98%	4.85
您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或卫生所的服务环境和服务设施满意程度	1532 (84.08%)	234 (12.84%)	48 (2.63%)	8 (0.44%)	0 (0%)	95.14%	4.76
合计	95.87%						4.79

（1）居民知晓率（满分3分，得2.71分）。公卫政策知晓率得分=本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Σ 对应公卫知晓率百分比。问卷题2至题10为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调查，通过计算公共卫生项目综合知晓率为90.4%，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2.71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5分，得4.79分）。如表4-20所示，满意度得分=本指标得分× Σ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满意度百分比借用“约当产量法”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Σ （选很满意%×100%+选项满意%×75%+选项一般%×50%+选项不满意%×25%+选项很不满意×0%）/有效题目数。通过问卷数据计算得分4.79分，具体如上表4-20。

（3）基层公卫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满分4分，得3.75分）。基层公卫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得分=本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Σ 对应基层公卫工

作人员工作满意度百分比。如表 4-23 所示，通过问卷数据计算得分 3.75 分。

表 4-23 基层公卫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评价统计表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满意度	得分
您所在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整体管理水平	8(0.91%)	2(0.23%)	26(2.95%)	126(14.29%)	720(81.63%)	93.88%	3.76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环境的满意程度	8(0.91%)	2(0.23%)	30(3.4%)	125(14.17%)	717(81.29%)	93.68%	3.75
小计	93.78%						3.7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部分群众不能完全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即虽然群众享受了预防接种、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等,但是居民并不知道这些工作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内容,特别是农村老年人对于“基本公共卫生”这个项目知晓率偏低,这势必会影响工作的效率。调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现象:(1)由于担心电信诈骗原因,居民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人员心存戒备,不太配合服务工作,电话随访和上门随访工作开展难度大;(2)由于基层单位没有行政执法权,部分居民不配合卫生协管工作,即便基层单位在卫生协管方面发现问题由于没有执法权,也只能逐级向政府部门上报,等待政府部门处理。尤其是乡村医生对慢性病患者进行随访服务,回访时存在本人不承认、不认可的情况,居家养老、智慧养老工作开

展困难，很多老人不认可，主要原因是对基本公共卫生宣传不到位，居民认识不到位，因此造成不能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二）系统功能服务局限，居民健康信息不能共享，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

该项目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部门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从实际效果来看，由于信息不能共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能与临床结合共享健康档案信息，一方面增加公卫人员的工作量，另一方面使老百姓没有完全享受到该项服务所带来的实惠。调查发现，莆田市所有县区使用的是易联众系统，目前该系统还不能实现跨区共享健康档案，无法跟医疗系统互通。系统功能服务局限，部分功能未能全面受益于群众（如居民健康档案功能查询、档案内容完整性等），以至于部分类别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不足。系统功能不完善，各基层单位都存在“抢人口”、“人走不迁档案”“外迁人口回原居住地参加体检”等管理难题。

（三）规范管理精细不够

1. 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准确性较低，存在联系电话空号、缺漏等现象，各基层医疗机构均有部分档案联系人只留有本人电话，造成本人联系不上，便无法通过联系人再联系；老年人管理档案中辅助检查项目出现空项、漏项，个别档案出现纸质材料与系统录入数据不一致；部分体检报告中，心电图检查医生漏签名，对居民的健康评价和指导不到位，部分健康档案管理中体检数据不全。

2. 部分服务项目随访不够到位。孕产妇健康档案中部分无访视记录的

现象；重性精神病患者的随访部分仅仅只靠打电话同患者监护人联系，不便于对患者进行全面评估。

（四）部分基层公卫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有限，工作经费紧张，仪器设备配备不足，工作开展较难

1. 部分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有限。基层单位公卫人员素质不高，业务不够精通，部分乡镇卫生院缺少专业人才，而现有的公卫人员存在一人身兼数职的现象，服务能力偏低，部分临聘人员变动频繁，新接手的公卫人员很难迅速掌握辖区内被服务群众的基本情况，影响了公卫工作顺利开展。

2. 仪器设备配备不足。部分卫生院没有能力配备相关仪器设备设施，无法满足下村入户检查的需要，只能通过宣传发动群众到卫生院检查，部分群众因为身体原因、路途遥远、农业生产等问题只好放弃体检。

3. 基本公卫工作经费紧张，秀屿区和北岸，因县区经费紧张未能配套到位，造成资金到位率低，给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五）考核工作落实不到位

各卫生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并采取了相应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考核，但是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只有季度检查和考核的记录，并没有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复查到位；对考核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不论是医院内部考核还是上级考核，都存在同样的问题。

（六）部分卫生院未按要求预拨村级补助资金

按照《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2〕3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25号)等文件规定,及时分解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在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0天内,按照不低于村卫生室承担任务的70%比例预拨村级补助资金,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核拨。荔城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制定辖区内乡村医生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规定,如黄石卫生院以“月预发半年和年度考核结算”的方式发放补助,2022年度黄石镇财政下拨基公卫资金总额为1248.34万元,拨付给村医经费为312.48万元;新度镇卫生院按照“基础预付考核结算”的方式,季度发放绩效,半年预发补助,年底考核结算,2022年新度镇卫生院收到财政下拨基公卫资金总额832.05万元,根据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量实际完成情况给与补助共计308.02万元。

五、有关建议

(一)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参与的主动性

一方面基层单位应继续加强宣传力度,采取宣传栏、标语、讲座、咨询等方式,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要加强政府在项目宣传中的主导作用,以便减轻甚至消除居民的抵触情绪,政府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卫人员工作。一是可为公卫人员制作统一工作牌方便公卫人员的上门随访和卫生协管等工作的开展,二是对

于基层单位上报的问题应积极处理。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方式方法,采取城乡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屏、社区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抖音等载体,推进项目宣传全面覆盖城乡社区和居民家庭,引导形成良好宣传氛围,不断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感受度,提高项目服务的覆盖率、满意度。

（二）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

应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公卫信息软件的开发和利用,实现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多元分享”,将其在医疗机构体检、就诊,存在医疗机构的 HIS 等各种医疗软件系统医疗数据同步到公共卫生系统,力争早日形成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记录相互共享,合理利用,发挥健康档案的真正作用,提高老百姓的参与热情,信息系统充分发挥临床指导作用。全面坚持实事求是和便民利民的原则,对多处住所、多子女轮流居住、租赁居住、婚嫁、外出务工、求学等特殊情形提出了建档的原则性意见,对跨区域难以判断建档主体的,建立协商解决机制。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房找人”模式,严格执行以现居住地建档管理,进一步明确建档口径。

（三）不断完善村级考核制度

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严格执行村级考核标准,规范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提高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质量。要充分发挥村医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中的作用，按要求及时、足额预拨乡村医生补助经费，认真落实村医考核奖惩方案，建立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兑现服务补助，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财政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2010 年，重组更名为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投集团），2020 年 8 月，按照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部署，原城投集团、高速公司、交投家团重组后合成新的城投集团。成为莆田市较具资产规模、专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业性平台。

2022 年度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预算

收支情况见表 1。2022 年城投集团国有资本预算总共 5700 万元，实际到账 36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 2400 万元，未到账资金 2100 万元，结余 36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建设：福建莆田高铁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100 万元、秀永高速改扩建新增莆田站互通及连接线项目 2400 万元、莆炎高速公路起点段（忠门至东吴港区段）工程 1200 万元。其中，秀永高速改扩建新增莆田站互通及连接线项目资金全部到账并已全部支出，福建莆田高铁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未到账，莆炎高速公路起点段（忠门至东吴港区段）工程资金虽已到账，但未支出。

表 1 2022 年度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政策文件	2022 预算支出	到账情况	2022 实际支出	2022 年结余	项目
莆国资统配(2022) 3 号	2100	未到账	0	2100	福建莆田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莆财企〔2022〕79 号	2400	到账	2400	0	秀永高速莆田站互通及连接线项目
莆财企〔2022〕79 号	1200	到账	0	1200	莆炎高速公路起点段（忠门至东吴港区段）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个国有资本运营项目均设定了预期目标，具体如下。

1. 福建莆田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预期目标

对铁路站场及毗连地区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实施综合开发利用，通过积

极探索车展附近土地合作开发模式，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开展合作，构筑“合作开发、互惠共赢、共同发展”新格局，促进福厦高铁新线与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2. 莆炎高速公路起点段（忠门至东吴港区段）工程预期目标

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加密沿海高速网，全面打造综合交通集疏运体系的需要，满足东吴港区疏港需求，支撑大港口建设，实现莆田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的需要。

3. 秀永高速改扩建新增莆田站互通及连接线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总目标：建设 17 条匝道，2 条辅助车道和一条连接线；设置 4 进 4 出收费管理站一处，新建桥梁 13 座。其中，项目 2022 年的阶段性目标：施工打围完成“三场一室”建设；在已批用地上先行动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参考《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财预便〔2017〕44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通过对 2022 年度城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资料的审查、现场调研和相关人员访谈等评价程序，评估组认为 2022 年度城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决策整体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但是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以及项目的推进速度还有待加强。并得出 2022 年度城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的绩效得分为 82.3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 21 分，得 19.5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总分 5 分，得 5 分）。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齐全。

2.绩效目标（总分 5 分，得 3.58 分）。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反映项目所取得的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3.资金投入（总分 11 分，得 11 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19 分，得 16.26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总分 13 分，得 10.26 分）。部分资金未及时到位；未全部执行预算资金。

2.组织实施（总分 6 分，得 6 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总分 40 分，得 28.3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总分 10 分，得 5 分）。实施政府性项目数量目标值魏 2 个，实际完成 1 个。

2.产出质量（总分 10 分，得 10 分）。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达标。

3.产出时效（总分 10 分，得 3.33 分）。计划完成 3 个项目，实际完成 1 个项目。

4.产出成本（总分 10 分，得 10 分）。项目的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总分 20 分，得 18.19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总分 10 分，得 8.75 分）。提供就业机会未达到期初目标；工程安全事故率达标。

2.生态效益（总分 5 分，得 4.44 分）。项目施工期间带来一定粉尘影响。

3.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 5 分，得 5 分）。满意度调查显示，平均满意度 90%，达到预期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1.国有资本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2022 年，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本预算支出涉及 3 个不同项目，但是 3 个项目使用基本相同的绩效目标表，一方面，没有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具体的绩效目标，另一方面，也没有在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形成国有资本资金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体系。现有的绩效目标体系，既无法准确反映具体项目资金和国有资本资

金整体的实际绩效情况，也无法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中的基础和源头作用。

2.国有资本资金到账下拨滞后、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本预算总共 5700 万元，涉及 3 个项目，其中，福建莆田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预算 2100 万元，还未到账，其他两个项目资金总预算 3600 万元，实际到账 3600 万元，不过，秀永高速莆田站互通及连接线项目的 2400 万元虽然已经由城投集团下拨给有关单位，但是下拨时间在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到账下拨滞后，严重影响了项目的进展速度。此外，莆炎高速公路起点段（忠门至东吴港区段）工程的 1200 万元虽已全部到账，但是由于项目还处于前期手续报批阶段，受 2022 年度“三调”、“三区三线”划定以及国家部委新规定和新政策的影响，该项目用地预审经过多次修改和重新上报，目前还未开工，未形成有效的实物工作量。总体而言，国有资本预算执行率仅为 42%，明显偏低。

3.国有资本资金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城投集团国有资本资金管理机制上还有待进一步改善。一方面，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虽然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监控，但是监控成效并不佳。对于中期检查中明显滞后的项目进度没有相应的措施予以跟进矫正，导致项目最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完工，反映了公司在国有资本资金管理上的短板。另一方面，城投集团对于具体项目资金的使用没有明确的资金安排，容易影响工程进度。

五、有关建议

1.构建涵盖国有资本整体和分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体系，根据每年的项目任务，合理设置共性指标和项目特色指标，每个项目形成一个完整的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选择核心的共性指标和项目特色指标，优化整合成国有资本整体绩效目标，从而为国有资本运营和具体项目开展的过程监督、事后评价奠定坚实的基础。

2.加强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企业与有关部门的对接与紧密合作，持续跟踪资金到位情况；二是针对没有按时开工的项目，加紧跟踪用地预审审批进度，尽快取得批复，争取早日开工；三是考虑对类似专项资金进行统筹使用，由于项目审核时长和资金到位等问题，个别项目存在资金已到账但项目仍在审核的状态，个别项目存在项目审核通过资金未到账的情况，对于此类情况，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可以考虑征询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对国有资本运营项目的专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以此保证资金运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效率。

3.建立绩效监控反馈机制，改善国有资本运营资金管理机制

建立绩效监控反馈机制，利用绩效监控反馈情况提升绩效目标可实现性。一是充分考虑资金到位和审批问题，将项目评估、审批工作提前，保障资金下拨和使用效率，实现对项目的日常跟踪管理；二是建立良性反馈

机制，对于定期检查中进度滞后的项目情况，应该将相关的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使主管部门能够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困难和需求，协同制定相应的计划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

石门澳航道扩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概况

2011年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2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有特色的临港产业开发园区，促进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带动内河水运需求的稳步增长”，并明确我国将重点发展临港产业开发园区；《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交规划发〔2021〕19号）也明确提出要“以重点项目为引领，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支

持临港产业发展”。石门澳位于闽东南沿海中部，湄洲湾北岸，是福建省临港工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之一，也是莆田市构建新型港口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福建省委和莆田市委的多次会议也提到“要大力承接石化产业转移，壮大湄洲湾石化基地的整体配套水平和规模，努力把石门澳化工新材料园区建设成为全省化工新材料主要专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2020年，福建省交通厅颁布了《福建省交通厅关于湄洲湾航道四期北岸工程（石门澳航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审建〔2020〕14号），福建省发改委也颁布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北岸工程（石门澳航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0〕28号），要求严格按照环评、通航、安全等专项报告提出的要求，争取石门澳航段扩建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同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措施。根据国发〔2011〕2号、闽政〔2012〕30号、莆政综〔2015〕5号、交规划发〔2021〕19号、闽交审建〔2020〕14号和闽发改网审交通〔2020〕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37966.2万元，动态总投资38780.2万元。其中，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业务单位自筹18780.2万元，申请专项债券20000万元。从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来看，莆田市财政局2022年下达石门澳航道扩建财政专项债资金1.2亿元，截止2022年12月底累计使用资金10655.83万元；2023年下达石门澳航道扩建财政专项债资金0.8亿元，截止2023年11月底累计使用资金9344.17万元。

表 1 2022-2023 年度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资金项目	2022 年	2022 实际支出	2022 年结余	2023 年	2023 实际支出	2023 年结余
自筹资本金	9530.07	1480.93	8049.14	9520.13	746.42	8773.71
财政专项债资金	12000	10655.83	1344.17	8000	9344.17	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交通厅关于湄洲湾航道四期北岸工程（石门澳航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审建〔2020〕1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北岸工程（石门澳航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0〕28号），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

1. 石门澳东航道 F-S1 航段长 3.24km，按满足 10 万吨级化学品船全潮单线通航要求，同时满足 1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乘潮历时 6 小时，乘潮水位 4.04m，乘潮保证率 90%）单线通航要求扩建。

2. 石门澳西航道 F~S3 长 2.65km，按满足 2 万吨级化学品船全潮单线通航要求扩建，同时兼顾 3000 吨级化学品船全潮双线通航要求。

3. 施工工期预期 22 个月。同时，根据设计施工区域土质特征和航道稳定性分析，工程区域疏浚总工程量 317.77 万 m³，炸礁区总工程量 3.46

万 m³。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参考《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财预便[2017]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通过对2022-2023年度莆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资料的审查、现场调研和相关人员访谈等评价程序，评估组认为2022-2023年度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的决策整体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取得了目标设定的产出和效果。评估组最终评估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的绩效得分为87.61，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22分，得16.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总分5分，得5分）。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齐全。项目立项指标中，事前论证充分性指标由于提供了项目事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报告等材料，均完成了设置的目标值。

2. 绩效目标（总分5分，得2.5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量化不足，无法充分反映项目所要取得的绩效，指标设置依据不够清晰。绩效目标指标中，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因为缺乏专项债特有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充分反映项目所要取得的绩效而被扣去1.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因为部分

绩效指标设置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而被扣去 1 分，其他指标均完成了设置的目标值。

3. 专项债券资金申报（总分 6 分，得 4.8 分）。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申报流程较为合理，经过专家论证。整体上，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额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因物价、延期原因，申报需求额度低于年度实际需求，而被扣去 1.2 分。

4. 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总分 6 分，得 4.2 分）。因为资金分配依据材料不够齐全，而被扣去 1.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18 分，得 14.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总分 12 分，得 10 分）。资金及时到位，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已全部开支完毕。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完整、程序不合理等问题，而被扣去 2 分。

2. 组织实施（总分 6 分，得 4.8 分）。虽然莆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基本到位。但莆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缺乏专项债券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调整手续滞后，扣去 1.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总分 40 分，得 37.7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总分 18 分，得 16.49 分）。服务后方泊位数量目标值是 4 个，实际泊位项目落地数量 3 个，而被扣去 1.5；疏浚工程量目标值 278 万 m，实际完成 277.579 万 m，而被扣去 0.01 分；炸礁工程量实际完成 3.4 万 m³、散体状强风化岩总量，实际完成 56.70 万 m³，均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2. 产出质量（总分 12 分，得 11.86 分）。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达标，但本息覆盖倍数目标值为 1.4，实际完成 1.35，而被扣去 0.14。

3. 产出时效（总分 4 分，得 3.4 分）。合同总工期 22 个月，实际工期超 30 个月，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还未竣工验收，因此，工程进度完成率被扣去 0.6。

4. 产出成本（总分 6 分，得 6 分）。项目的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含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14 分，得 12.8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总分 6 分，得 5.33 分）。项目带动劳动就业岗位数量目标值为 90 人，实际为 80 人，而被扣去 0.67 分。

2. 生态效益（总分 8，得 7.55 分）。但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情况没有达到期初目标，原目标值为 90%，实际为 80%，而被扣去 0.45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共有 2 个，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 6 分，得 5.68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均为 95%，实

际均为 90%，而被扣去 0.32 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2022-2023 年度“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财政专项债券资金积极服务秀屿港区石门澳作业区及后方临港工业布局，保障石门澳临港工业的正常高效作业，确保危险品作业区、危险品船舶的作业和通航安全，进一步壮大了湄洲湾石化基地的整体配套水平，对带动后方临港产业经济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在调研的过程中，评估组发现专项资金在筹集、分配、产出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 工程建设滞后

石门澳航道扩建工程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大规模建设工程亟需多个部门的联动与保障。虽然项目前期做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但，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台风的影响，导致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在建设初期的爆破手续行政审批延迟，无法及时展开水下炸礁施工，另一方面，航道疏浚施工范围内存在海上违法养殖影响，使得施工作业面受限，加上征拆违规养殖耗时久，从而加剧了项目施工进度缓慢的问题，最终导致石门澳航道扩建工程比预计计划延迟了 8 个月竣工验收。尽管工程建设滞后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也从侧面反映出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风险评估以及相应的风险预案制定不够充分。

2.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机制不健全。一方面，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缺乏专项债特有绩效目标的设置，从而未能充分地将专项债纳入财政预算

绩效目标管理当中；另一方面，莆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未建立专项债券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二是专项债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要求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但评估组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公众号、媒体等方式对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的搜索和查询，发现项目单位信息公开内容尚不够及时和全面，没有及时对外公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延期说明，这不利于相关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监督。

3. 资金的产出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的年度实际收益和预期收益存在差异，部分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尤其是该项目存在工程停滞或未按时竣工等情况，导致项目产出及效益未达预期。截至2023年11月，服务后方泊位数量仅仅实现了预期收益的75%，项目产生的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之间还存在部分缺口。正是由于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以及工程建设逾期，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了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的存在问题，评估组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加强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程

一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与工程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沟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持续跟踪工程进展程度，梳理存在的风险与难点问题，并及时制定好应对方案。二是针对航道疏浚施工范围内存在海上违法养殖的问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与区、镇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大力度，协调推进违法养殖征拆工作。

2.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要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针对专项债，梳理若干特有的绩效目标，并将其列为核心指标，设置到每年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当中，从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专项债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的基础和源头作用。二是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完善绩效监管体系，将专项债券管理使用绩效考核常态化，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出台加强该项目的专项债券使用的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要求、具体的使用范围、支出内容等。

3. 加大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力度

一方面，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各项目承建单位要全面详细公开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专项债券相关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防风险。另一方面，定期通报石门澳航道扩建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使用情况，对资金拨付进度快、安排使用合规有效的地方予以表扬，对资金拨付进度慢、安排使用不合规的环节予以通报，防止债券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项目单位，确保债券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

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莆田，创建美丽中国示范区，莆田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印发了《莆田市“大造阔叶树 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造林、大绿化、大提升行动。工作重点包括现有桉树林改造、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沿海石头山改造、花化彩化提升等。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其中，现有桉树林改造每亩由市财政补助600元，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每亩由

市财政补助 300 元，沿海石头山改造每亩由市财政补助 5000 元，花化彩化提升每亩由市财政补助 2000 元。

该政策实施周期为 2019-2022 年，本次评价范围为 2019-2022 年四个年度，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5334.58 万元，其中，2019 年 990 万元、2020 年 1710 万元、2021 年 1437.04 万元、2022 年 1197.5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 2018-2020 年完成现有桉树林改造 5.3 万亩（原计划 6 万亩，2020 年调减 0.7 万亩）、完成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 6 万亩、完成石头山造林 6000 亩、完成花化彩化提升 6000 亩；阶段性目标是 2018-2019 年完成现有桉树林改造 4 万亩、完成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 4 万亩、完成石头山造林 2000 亩、完成花化彩化提升 4000 亩，2020 年完成现有桉树林改造 1.3 万亩、完成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 2 万亩、完成石头山造林 2000 亩、完成花化彩化提升 2000 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项目资料的审查、现场调研和有关人员访谈等评价程序，得出该项目的绩效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见附表 1。通过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的核查情况，评估组认为该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效益较好，政策导向正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20分，得14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总分5分，得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得3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大造阔叶树 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8]47号）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得2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齐全。

2.绩效目标（总分8分，得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得2分，扣分的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不够充分，部分指标年度目标值与文件目标值有一定差距。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得2分，扣分的原因是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一定偏差。

3.资金投入（总分7分，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得2分，扣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导致目标值与实际值存在差距。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得3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县区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 10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总分 6 分，得 6 分）。

（1）资金到位率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

（2）预算执行率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能够按照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总分 4 分，得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 30 分，得 30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总分 16 分，得 16 分）。

（1）现有桉树林改造面积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现有桉树林改造面积完成 5.3245 万亩，占计划 5.3 万亩的 100.4%。

(2) 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面积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低效针叶林林分改造面积 6.3 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

(3) 沿海石头山造林面积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石头山造林 3013 亩，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4%¹。根据市财政预算情况，补助县区 2688 亩。

(4) 花化彩化提升面积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完成花化彩化提升 6184 亩，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1%。

2. 产出质量（总分 4 分，得 4 分）。

(1) 造林成活率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造林成活率达到目标值。

(2) 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各项补助经费发放准确。

3、产出时效（总分 2 分，得 2 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

4. 产出成本（总分 8 分，得 8 分）。

(1) 桉树林改造补助标准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桉树林改造补助标准。

(2) 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补助标准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补助标准。

(3) 石头山造林补助标准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石

¹ 由乡村振兴集团实施 3000 亩，因市财政困难，《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大造阔叶树 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8〕47 号）要求的 2000 万前期启动资金未到位，难以实施。

头山造林补助标准。

(4) 花化彩化提升补助标准 2 分，得 2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执行花化彩化提升补助标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30 分，得 30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总分 14 分，得 14 分）。

(1)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7 分，得 7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达到目标值。

(2) 全民植树造林积极性 7 分，得 7 分，得分的原因是全民植树造林积极性达到目标值。

2. 生态效益（总分 16 分，得 16 分）。

(1) 森林覆盖率 8 分，得 8 分，得分的原因是森林覆盖率达到目标值。

(2) 森林蓄积量 8 分，得 8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对森林蓄积量的影响达到预期目标值。

(五) 满意度

满意度包括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 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社会公众满意度（总分 5 分，得 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得 5 分，得分的原因是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

期目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 5 分，得 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得 3 分，扣分的原因是财政补助资金覆盖面有限，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2022 年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在推动植树造林、提升森林蓄积量、促进莆田绿色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效应，产生了良好的反响。但是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角度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项目的立项依据是《莆田市林业局关于请求研究〈莆田市“大造阔叶树 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莆林综[2018]32 号）文件，该文件提出，2018-2020 年，每年至少完成 2 万亩现有桉树林改造。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现有桉树林改造推进缓慢，2020 年申请调减 0.7 万亩，与项目最初立项目标存在一定偏差。主要的原因是未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导致不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最终造成部分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一定偏差。

2. 补助标准设置不够科学

本项目实行“以奖代补”，科学合理的奖补标准有利于激发群众的造林积极性，但从项目实施的情况看，补助标准设置还不够科学，群众“大造阔叶树”的整体积极性不够高。特别是桉树林改造进度偏慢，目标值完成情况不理想，与补助标准偏低存在较大关系。由于近年来桉树价格持续

上涨，群众种植桉树获得的收益增加，而桉树林改造的补助偏低，因此大部分群众不愿意改造桉树林。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前期的调研与论证不够充分，在设置补助标准时未能充分考虑桉树的市场价格趋势与林农的预期收益，导致补助标准达不到预期，群众积极性不高。

3. 部分年度的补助资金实际支出率偏低

本项目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基本能够按照预算安排及时下达到县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但是资金到达县区后的支出率偏低，影响了补助资金的实际使用率和使用效益。比如，2022年，该项目的补助经费整体支出率仅为36.1%，除仙游县、荔城区以外，其余各县区的支出率均低于20%，涵江、秀屿、湄洲岛、北岸等县区支出率甚至为零。存在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各县区在收到补助资金后由于项目管护期、财政紧张等多种原因没有及时支出。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的编制

针对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的编制环节，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前应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既不能让绩效目标设定过高，也不能让绩效目标设定过低，目标过高完成不了，目标太低缺乏挑战，二者都不利于调动工作积极性。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影响因素，从而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优化资金的补助标准

针对补助标准设置不够科学的问题，应建立项目实施的成本测算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提升相关奖补标准。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植树造林，弥补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偏低的问题，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

3. 强化财政补助资金的跟踪监督

针对补助资金达到县区后未能及时支出的问题，应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的跟踪监督，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县区，要督促其加快资金支出，将支出进度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财政评价

一、基本情况

根据《莆田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莆政办[2007]113号文）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心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工作，以实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达到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由市级、荔城区、城厢区各承担三分之一。2022年度，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

及河道保洁经费项目市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3048.23**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及使用方向如下：垃圾清运经费 **553.52** 万元，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 **2364.63** 万元，市政南广场环卫作业经费 **30.08** 万元，以及河道保洁经费 **100** 万元。**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拨付总计 **3038.41** 万元，实际使用 **3038.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参考《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财预便〔2017〕44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通过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 **2022** 年度的项目资料的审查、现场调研和相关人员访谈等评价程序，评估组认为 **2022** 年度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项目决策整体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但是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以及项目的推进速度还有待加强。并得出 **2022**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项目的绩效得分为 **91.02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 **22** 分，得 **18.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总分 9 分，得 8.2 分）。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齐全，无重复立项问题，但在事前

论证部分存在一定不足。

2.绩效目标（总分 6 分，得 4 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体现项目的成本。

3.资金投入（总分 7 分，得 6.6 分）。预算资金分配相对合理，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存在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18 分，得 12.996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总分 10 分，得 7.996 分）。部分资金未及时到位；缺乏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

2.组织实施（总分 8 分，得 5 分）。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事后管理的效果及应用存在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含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四个二级指标，总分 47 分，得 46.2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产出成本（总分 20 分，得 19.98 分）。项目单位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但实际总成本与预算之间存在些微出入。

2.产出数量（总分 12 分，得 12 分）。当年实际道路环卫作业保洁覆盖面积与目标存在些微差距。

3.产出质量（总分 12 分，得 12 分）。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达标。

4.产出时效（总分 3 分，得 2.25 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实际拨付

完成时间来看，第三季度资金拨付存在延迟。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三个二级指标，总分 9 分，得 9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总分 3 分，得 3 分）。媒体负面报道次数 0 次，社会对中心城区环卫工作无负面评价。

2.生态效益（总分 3 分，得 3 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 100%完成无害化处理率。

3. 可持续影响效益（总分 3 分，得 3 分）。中心城区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完成预期目标。

（五）满意度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总分 4 分，得 4 分。从满意度调查反馈来看，服务对象对环卫工作均表示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1.资金筹措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

一方面，当前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中心城区环卫作业及河道保洁的工作体量和质量要求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受经济景气、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市级财政收入不断下降，而经济发展、环境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带来的支出需求却不断上涨，从市一级到区县一级都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压力。中心城区环卫作业及河道保洁工作

与项目资金保障之间的矛盾问题逐步凸显,适应项目发展的多元资金筹措渠道缺失问题较为严重。

2.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2022 年,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属于补助类项目,此类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事先确定的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给予相应补助。但实际中却存在核心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例如,成本指标只列示了很小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依据不足、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例如,生活垃圾年清运量在 2021 年实际清运数量为 211327.25 吨的情况下,仍然设置为 180000 吨)等情况,无法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中的基础和源头作用。

3.项目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在项目管理制度的上存在一定不足。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管理的要求来看,相关部门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督察制度,较好地进行了事中管理,但事前跟事后管理仍有提升空间。事前资金申请科学论证不足,事后续效自评不够深入,年度汇总数据及相关资料并未很好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及管理,没有形成高效的项目管理闭环。

五、有关建议

1.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在梳理过往各年业务开展实际、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等各类资料的基

基础上，明确项目的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设置，确定各种指标的合理目标值和统计方法，并明确每年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时，核心指标为必须要纳入考核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每年的工作重点和项目任务变化，适当选择部分与具体任务相关的非核心指标，从而形成完整的绩效目标体系，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的过程监督、事后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基础。

2.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通过结果应用促进绩效管理效果提升

事前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为事中管理和事后评价提供坚实支撑；事中做好对资金下拨、资金使用和业务成效的跟踪管理和问题整改；事后基于项目申请时的绩效要求做好绩效评价，积极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探索建立垃圾处理阶梯式收费机制，拓展项目资金来源

探索“谁生产谁付费”、“多生产多付费”的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政策，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垃圾按量分档，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机制，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按垃圾产生量和类别制定“增量控制、超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模式，引导激励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垃圾源头减量，所收资金纳入预算管理。